

國立台東大學體育學系  
體育教學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洪煌佳 博士



國小家長對學校育樂營  
的選擇因素之研究

研究生：邱宜瑩 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本班 邱宜瑩 君

所提之論文 國小家長對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之研究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碩士學位論文條件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李 昭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周 明 勝

洪煌佳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98年8月14日

國立台東大學

#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台東大學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專班  
九十八學年度取得 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 國小家長對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之研究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圖書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簽定合作協議之資料庫業者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鉤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

洪煌佳

研究生簽名：

邱宜登

學號：

1495015

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八 月 十四 日

## 謝 誌

終於到了提筆寫謝誌的時刻，心中有著許多的感觸與感激，這一路走來，因為許多人的鼓勵與幫助才得以順利完成學業。

首先，最要感謝指導教授洪煌佳老師，除了在論文寫作上悉心指導，還給予我極大的包容與體恤。另外，感謝口試委員李晶老師及周財勝老師給予指正與建議，讓論文得以順利進行完成。

再來要感謝研究所同學厚銘大哥、嬭雅、琳琦、馨瑩，有你們的相伴，讓學習生活變得溫馨、有趣；學弟妹桂蘭、智偉、昇祥、志樺、峻男，因為你們的配合與協助，讓考試過程平順愉快。還有幫忙收發問卷的老師們，謝謝你們的幫忙。

最後，感謝爸媽和姊妹們在我進修期間給予大力協助，除了幫忙照顧兒子豐喬外，還不時給予支持和鼓勵。而我最親愛的老公—善楓的體貼與包容，不論在生活或論文寫作上，總在我遇到瓶頸時，付出極大的耐心並幫助解決難題，有你真好！

說不完感謝，點點滴滴都將成為記憶裡美好的回憶。

宜瑩 謹誌 2009年8月

# 國小家長對學校育樂營 的選擇因素之研究

作者：邱宜瑩

國立台東大學 體育學系

## 摘 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小家長為孩子安排學校育樂營活動時的選擇因素，以及不同背景的家長對學校育樂營選擇因素的情形。研究方法採用問卷調查法，以就讀於高雄縣國民小學且曾於國小階段參加過學校育樂營學生的家長為研究對象，獲得有效樣本共計 460 份，依據問卷填答結果，以描述性統計、獨立樣本 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等方法進行資料處理，研究結果如下：

- 一、國小家長對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大致可分為課程安排、指導人員、場地設備、安全、收費、子女意願等六個層面。
- 二、高雄縣國小家長不因性別、教育程度、職業、家中子女數不同，而對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重視程度有所不同。
- 三、高雄縣國小家長年齡在 39 歲以下的家長較 40 歲以上的家長重視指導人員素質高低、場地設備優劣以及子女參加活動的意願。
- 四、高雄縣國小家長家庭月收入在 57,000 元以下的家長較家庭月收入在 78,001 元以上的家長重視收費的高低。

有鑑於此，建議學校舉辦育樂營活動時，應事先瞭解家長的背景，特別是年齡層分布及家庭收入情形，以做出更適當的規劃。

關鍵詞：育樂營、選擇因素、國小

# **A Study of Choice Factors of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Parent for School Edutainment Camp**

Yi-ying Chiu

## **Abstract**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choice factors for the school edutainment camp that the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parents planned and arranged for their children and the differences in choice factors resulted from the parents who came from different backgrounds. Adopting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this survey object included some parents whose children have joined school edutainment camp and studied in elementary school in 97 school year in Kaohsiung County. Four hundred and sixty effective responses were received. Collected data have been analyzed through descriptive statistic, t-test(independent) and one-way ANOVA. The results are as follows:

First, choice factors of the school edutainment camp decided by the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parents can be generally divided into six parts: the arrangements of the curriculum, instructors, equipment spaces, security, fees and the wishes of their children.

Second, not varying with the gender, education level, occupations, and the numbers of children in different family, the students' parents of the elementary school in Kaohsiung County put the same stress on choice factors.

Third, in Kaohsiung County compared to the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parents who are beyond 40 years old, the parents under the age of 39 put more emphasis on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the quality of instructors, equipment spaces and the wishes of the children.

Fourth, in Kaohsiung County compared to the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parents whose monthly family income more than \$78001, the parents income below \$57000 paid more attention on the fees.

**keywords : edutainment camp , choice factors , elementary school.**

# 目 次

謝 誌.....	I
摘 要.....	II
英 摘.....	III
目 次.....	IV
圖 次.....	VI
表 次.....	VII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研究問題.....	4
第四節 研究假設.....	5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6
第六節 名詞釋義.....	7
第七節 研究重要性.....	8
第貳章 文獻探討.....	10
第一節 育樂營的意涵.....	10
第二節 台灣各縣市國民中小學育樂營相關法規.....	13
第三節 育樂營的相關研究.....	23
第四節 家長在孩子教育選擇方面的相關研究.....	29
第參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39
第一節 研究架構.....	39
第二節 研究流程.....	42
第三節 研究對象.....	44
第四節 研究工具.....	46
第五節 資料分析與處理.....	57

第肆章 資料分析與討論.....	58
第一節 高雄縣國小家長基本資料 .....	58
第二節 家長對學校育樂營選擇因素的差異比較 .....	63
第三節 綜合討論.....	73
第伍章 結論與建議.....	80
第一節 結論.....	80
第二節 建議.....	82
參考文獻.....	84
附錄一.....	90
附錄二.....	95
附錄三.....	99



## 圖 次

圖 3-1 研究架構圖 .....	39
圖 3-2 研究流程圖 .....	43



## 表 次

表 2-1	台灣各縣市育樂營實施要點內容摘要表 (1995~2007) ....	14
表 2-2	台灣育樂營相關研究摘要表 .....	25
表 2-3	育樂營的重要屬性研究整理一覽表 .....	28
表 2-4	家長為孩子教育選擇相關研究摘要表 .....	30
表 2-5	家長為孩子教育作選擇的因素整理一覽表 .....	36
表 2-6	家長為孩子教育作選擇的背景變項整理一覽表 .....	37
表 3-1	抽樣的樣本數公式表 .....	45
表 3-2	預試問卷第一次項目分析摘要表 .....	49
表 3-3	預試問卷第一次因素分析摘要表 .....	51
表 3-4	預試問卷第二次項目分析摘要表 .....	53
表 3-5	預試問卷第二次因素分析摘要表 .....	54
表 3-6	信度分析摘要表 .....	56
表 4-1	高雄縣國小學生家長樣本分佈一覽表 .....	58
表 4-2	高雄縣國小學生家長樣本分佈一覽表 (修正) .....	61
表 4-3	不同性別的國小家長獨立樣本 t 考驗摘要表 .....	63
表 4-4	不同年齡家長的獨立樣本 t 考驗摘要表 .....	64
表 4-5	不同教育程度家長的選擇因素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65
表 4-6	不同家庭月收入家長的選擇因素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67
表 4-7	不同家庭子女總數家長的選擇因素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69
表 4-8	不同職業家長的選擇因素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70
表 4-9	不同背景變項家長在選擇因素的差異綜合摘要表 .....	73

## 第壹章 緒論

本章共分成七節：第一節為研究背景，第二節為研究目的，第三節為名詞釋義，第四節研究假設，第五節研究範圍與限制，第六節為名詞釋義，而第七節為研究重要性。

### 第一節 問題背景

育樂營是寓教於樂的休閒娛樂兼教育性質的活動(洪煌佳, 2008; 吳崇旗、謝智謀, 2003; 曹天瑞、周鳳琪、陳穆瑩, 2001)。相關研究指出休閒、探索教育、營隊活動對於兒童與青少年的成長與發展有相當正面的助益(李崑山、葉欲春, 2000; 吳崇旗、謝智謀, 2003; 鄭月琴, 2006; 洪嘉文, 2000; 洪煌佳, 2002; 洪煌佳、黃善楓, 2007; 何奇叡, 2003; Gass, 1999; Larson & Kleiber, 1991; Parker, 1987)。台灣許多縣市的教育局明文訂定育樂營實施的相關法規(許雅婷, 2008; 黃善楓, 2008), 以鼓勵各縣市的國民中小學校定期舉辦育樂營。教育部(2006)亦規定各校應運用課餘時間或假期, 定期舉辦體育育樂營。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輔會)(2004, 2005, 2006)更訂出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且近年國民中小學育樂營的活動內容、功能在配合教育目的下更加多元而普及(黃善楓, 2008)。

基於以上所述, 可以知道政府與社會正重視學校育樂營活動的推行, 而且參加育樂營對於兒童和青少年有正面的助益。

台灣的教育基本法裡第八條明文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立法院，2006)而寒、暑假對於學生安排休閒活動是最理想的時間，學生對於參加營隊的意願相當高，其父母也贊成或代為安排此項活動(呂金螢，2000)。在這個人人都需要健康休閒的年代中，家長更希望不斷有活動內容充實且富有教育意義的運動育樂營，來滿足子女的休閒需求(何奇叡，2003)。由此可見，在國民教育階段家長負有替孩子作教育選擇的責任，而且現在父母替孩子在假日安排育樂營活動的風氣，正在蓬勃發展。

然而，國小階段的學生，在時間和金錢的安排使用上，仍仰賴父母的協助，所以參與育樂營的活動，家長有著莫大的影響，甚至是佔有代為決策、選擇的地位，要推廣實施育樂營活動得先滿足家長的需求，才能提高孩子參與育樂營的機率。

雖然育樂營具有教育性質(洪煌佳，2008；洪煌佳、黃善楓，2007；吳崇旗、謝智謀，2003；曹天瑞、周鳳琪、陳穆瑩，2001)，但卻非義務教育，對家長和學生而言算是一種非必要性的消費，以付費的方式換取學童參與育樂營活動的機會。而育樂營既是非必要性的消費，就必須作選擇。因此，舉辦育樂營的單位就好比行銷人員，若要推行育樂營活動，就必須得到消費者的光顧才能順利推廣。然而，行銷人員應超越各種影響購買者的因素，而知道消費者實際上如何作選擇(謝文雀，2000)。

綜上所述，學校育樂營是寓教於樂的休閒娛樂兼教育性質的活動，對兒童和青少年有相當正面的幫助和影響。然而，國民教育階段家長負有替孩子作教育選擇的責任，且替孩子安排假日育樂營活動的風氣，正蓬勃發展，尤其是國小階段的學生。而家長對育樂營的選擇

因素是我們必須去瞭解的。故本研究針對目前國小家長對於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加以調查研究，並提出建議以提供相關單位作參酌。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探討國小家長對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除了育樂營所提供的不同條件因素，更涉入家長不同背景變項在選擇因素上的差異。茲將研究目的分述如下：

- 一、探討家長對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
- 二、瞭解不同背景變項的家長對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差異情形。

## 第三節 研究問題

基於本研究的目的，茲題出以下的研究問題：

- 一、家長對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為何？
- 二、不同背景變項的家長對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差異情形為何？

## 第四節 研究假設

基於本研究第二章第四節對於相關研究的探討與論述，提出以下的假設來加以驗證：

假設：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學生家長，在為孩子選擇學校育樂營時的選擇因素有顯著差異。

一、不同性別的國小學生家長，在為孩子選擇育樂營時的選擇因素有顯著差異。

二、不同年齡的國小學生家長，在為孩子選擇育樂營時的選擇因素有顯著差異。

三、不同職業的國小學生家長，在為孩子選擇育樂營時的選擇因素有顯著差異。

四、不同家庭收入的國小學生家長，在為孩子選擇育樂營時的選擇因素有顯著差異。

五、不同教育程度的國小學生家長，在為孩子選擇育樂營時的選擇因素有顯著差異。

六、擁有不同子女數的國小學生家長，在為孩子選擇育樂營時的選擇因素有顯著差異。

##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藉由問卷填答來推論家長為孩子選擇學校育樂營時的選擇因素情形，由問卷所得的資料來做量化的分析與探討，其研究範圍與限制如下：

### 一、研究範圍

(一) 對象：九十七學年度就讀於高雄縣國民小學曾於國小階段參加過學校育樂營學生的家長。

(二) 地區：包含了整個高雄縣，共可分為鳳山區、岡山區、旗山區三個行政區。

(三) 學校育樂營：本研究的學校育樂營，是以高雄縣國民中小學育樂營活動實施要點（高雄縣教育處，2003）所規範的國小育樂營為研究範圍。

### 二、研究限制

(一) 研究對象的限制：

本研究僅以高雄縣國小學生家長為研究對象，若需推論至全國的家長，則顯不足，需更進一步擴大研究對象範圍。

(二) 研究方法的限制：

本研究所採用的研究方法為問卷調查法，以家長個人對育樂營選擇的內容及影響選擇因素的感受填答，偏向個人主觀認知。且無法完全控制受試者填答的真實度，因而會有研究上的誤差。

## 第六節 名詞釋義

本節針對「學校育樂營」、「選擇因素」之相關名詞界定說明如下：

### 一、學校育樂營 (edutainment camp of school)

育樂營係指著重教育與娛樂價值的主題或目標的活動，透過寓教於樂 (edutainment) 的活動方式與氣氛，進而為群體實施的活動 (洪煌佳，2008)。而本研究所指的學校育樂營是以學校為中心，以學生為主要參加對象，所舉辦的非以課業為主軸的主題性寓教於樂活動。

### 二、選擇因素 (choice factors)

根據教育部線上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選擇是指挑選、擇取，因素是指事物發展的原因 (教育部推行國語委員會，1994)。故本研究的選擇因素是指影響挑選、擇取事物的原因，而本研究所挑選、擇取的事物是指學校育樂營。

## 第七節 研究重要性

本研究旨在透過系統化的整理、分析、探討，以瞭解台灣育樂營的相關政策，其研究重要性可從教育、產業、官方方面等三項理由分別說明如下：

### 一、在教育方面的貢獻

鄭月琴（2006）在研究中發現青少年休閒營隊可以紓解部份青少年問題。而沈揚恩（2006）指出體驗教育活動的實施，確實對健康情況有正向的影響。且洪煌佳（2002）認為突破休閒活動課程對提昇參與活動學生的休閒效益有良好成效，若能增加學生參與此類活動的機會，對培養學生的身心健康及社交互動具有正面的助益。而洪煌佳、黃善楓（2007）及黃善楓（2008）更進一步指出國民中小學育樂營具有彌補學校教育不足的功能。

本研究旨在研究家長為孩子選擇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有助於提升家長讓孩子參加育樂營的意願，進而推廣育樂營的活動，對孩子們的教育有正面的助益，彌補學校教育的不足。

### 二、對官方的貢獻

台灣許多縣市的教育局（台北縣市、宜蘭縣、高雄縣市、桃園縣、嘉義市、嘉義縣）明文訂定育樂營實施的相關法規，縣市內的國民中小學校定期舉辦育樂營。教育部（2006）亦規定各校應運用課餘時間或假期，定期舉辦體育育樂營。青輔會（2004, 2005, 2006）更訂出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基於以上所述，可以知道政府與社會正重視育樂營活動的推行。

本研究旨在瞭解家長對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並有助於提升家長讓孩子參加育樂營的意願，對官方想推行育樂營正面的助益。

### 三、產業方面的貢獻

育樂營所提供的服務，要能滿足顧客的範圍須包含學員及家長，且以誠意、快速、微笑、有活力、新鮮、革新、有價值感、令人銘感深刻、雙向溝通及親切的招待等做為服務的目標（王冷、王瑞麟、李麗瓊，1999）。對於推行育營活動的行銷人員而言，應超越各種影響購買者的因素，而知道消費者實際上如何作選擇（謝文雀，2000）。如此而言，相關的單位或機構也能知道各種背景的家長對育樂營的選擇因素，進而舉辦更符合需求的優質營隊活動，讓家長想讓孩子參加，此為本研究在產業方面的貢獻。



## 第貳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主要目的是針對高雄縣曾參加過育樂營活動的國小學生家長，瞭解其不同背景變項，為子女安排參加育樂營活動的選擇因素之差異情形。因此本章將針對各種背景的家長對教育活動的選擇因素，進行相關文獻的探討。本章共分成四節：第一節探討育樂營的意涵，第二節是介紹高雄縣國民中小學育樂營活動實施要點，第三節整理探討台灣育樂營的相關研究，第四節整理探討家長在孩子教育方面的選擇因素的相關研究。

### 第一節 育樂營的意涵

本節從育樂營的意義、育樂營的功能與價值及台灣各縣市教育局對育樂營界定說明來進一步說明育樂營的意涵。

#### 一、育樂營的意義

「寓教於樂」是育樂營的最大特色所在（洪煌佳，2008；吳崇旗、謝智謀，2003；曹天瑞、周鳳琪、陳穆瑩，2001）。而洪煌佳（2008）在研究中進一步解釋，對於營隊（camp）一般的認知是指需要住宿過夜的活動群體，其具有共同目標的參與者。然而，當前實施的營隊並非一定要住宿過夜或離開個人的居家較長遠的距離。育樂營在本質上亦是營隊活動的延伸，因而不僅有營隊的意義，「教育」（education）與「娛樂」（entertainment）似乎是育樂營所主張與強調的意義，描摹育樂營的重要元素可以發現，為群體舉辦具有主題或共同目標的活動，且活動內容強調教育和娛樂的要素，簡單來說，育樂營係指著重教育與娛樂價值的主題或目標活動，透過寓

教於樂 (edutainment) 的活動方式與氣氛，進而為群體實施的活動 (洪煌佳，2008)。

## 二、育樂營的功能與價值

綜觀育樂營的相關研究(張嘉華、洪煌佳，2007；洪嘉文，2000；洪煌佳，2008；洪煌佳、黃善楓，2008；何奇叡，2003；吳崇旗、謝智謀，2003；劉文禎、李健美，2002)可將育樂營的功能與價值綜合如下：

- (一) 培養獨立性：從實地參與的動態過程中，激盪思辨的冷靜判斷能力。學習獨立，從活動中培養耐挫力與情緒的控制。
- (二) 增進親子關係：家長從接送或在家聊天過程中，參與並瞭解孩子的學習情形，分享喜樂，培養親子感情，給予適當的協助和建議。
- (三) 增進人際互動：在活動的參與過程中與隊友互動、結交朋友；在活動中學會與他人互助、互信及良好的溝通技巧。
- (四) 促進心理健康：藉由活動的參與，可紓解生活上的壓力及正面的態度，建立良好的自我概念，對心理健康有頗大的助益。
- (五) 培養興趣：育樂營提供各種不同的學習活動，多加嘗試而培養新的興趣。
- (六) 增廣見聞：在營隊裡，除了安排的課程內容、人與人的相處、自然環境的接觸...等，都可增加自己的生活閱歷。
- (七) 提升特定能力：依育樂營的主題或性質，來提升或改善某方面的能力。如參加籃球育樂營以增進其籃球技術，或者鍛鍊身體。
- (八) 培養孩子守法重紀的精神：由團隊活動中養成孩子守法重

紀的精神，建立健康良好的生活習慣，導正青少年不良的習性和偏狹的人生觀，降低偏差行為發生。

### 三、學校育樂營的功能與價值

除了一般育樂營的功能與價值，鄭志富等（1999）指出學校育樂營還擁有以下的社會機能（引自黃善楓，2008）：

（一）減少休閒阻礙的因素，如父母缺乏支持的態度、缺乏充足的經費、缺乏足夠的場地及設施、輔導單位及師資的缺乏、學生對休閒活動的觀念瞭解不深等。

（二）充實休閒生活的教育與訓練。

（三）培養正確的休閒觀念。

（四）發展運用休閒的能力。

綜上所述，育樂營是著重教育與娛樂價值的主題或目標活動，透過寓教於樂的活動方式與氣氛，進而為群體實施的活動。除了培養獨立性、增進親子關係、增進人際互動、促進心理健康、培養興趣、增廣見聞、提升特定能力、培養孩子守法重紀的精神外，學校育樂營還能減少學生休閒阻礙的因素、充實休閒生活的教育與訓練、培養正確的休閒觀念、發展運用休閒的能力。

## 第二節 台灣各縣市國民中小學育樂營相關法規

1999年，隨著台灣開始落實地方自治，各縣市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地方制度法規定，得各自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的事務，而負責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的事項，因此部分縣市教育局各自訂定國民中小學育樂營相關法規（黃善楓，2008）

綜觀各縣市法規（表2-1），可以發現在台灣各縣市國民中小學育樂營活動實施要點中，除了將實施原則做了詳盡的說明外，主要針對學校育樂營的活動內容、活動時程、師資、經費及承辦人員的獎懲原則加以陳述。由此可知，這些縣市的國民中小學育樂營大多有統一的實施原則，在舉辦相關育樂營時，對於活動素質的掌握，強調課程安排（活動內容、活動時程）、師資及經費，針對這三個要素加以規範及說明，足見台灣各縣市國民中小學育樂營在活動舉辦時，特別重視課程安排、師資及經費等三個面向，因此本研究考慮將其納入國小家長對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中。台灣各縣市國民中小學育樂營法規如表2-1所示。

表2-1 台灣各縣市育樂營實施要點內容摘要表（1995~2007）

法規名稱 (年份)	項目	法規內容摘要
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自辦學童冬夏令營實施要點 (1995)	實施方式原則	<p>1.各校得自行辦理或聯合他校辦理。</p> <p>2.可與鄰近各縣市內學校合辦，設置學生冬、夏令營區，採定點活動或分區設站移動方式辦理。</p> <p>3.活動可採集中食宿，中等學校以野營、健行、研習、參觀等方式實施。</p>
	活動內容	<p>活動內容：</p> <p>1.生活教育：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培養學生勤檢、服務、守法、守紀的美德。</p> <p>2.才能教育：實施野外求生，生態環境介紹、童軍技能訓練、體育活動、科技研討，培養學生有關社會、自然等方面知識技能。</p> <p>3.學藝活動：實施書法、繪畫、寫作、工藝、家事、音樂、民俗藝術等活動，以陶冶學生心性氣質。</p> <p>4.團體活動：實施歌唱、團體遊戲、土風舞、童玩娛樂、民俗藝術製作等活動，以培養學生樂觀、合作的人生觀。</p> <p>5.參觀活動：安排參觀國家建設及史蹟文物、民情風俗，以激發學生愛國情操。</p>
	時程	以二至五天為原則
	師資	無規定
	經費	採受益者付費原則，因活動需要向學生收取費用時，應詳列費用明細表並核實收費，不得超收，經費收支應求合理、公開，並依會計程序辦理，活動結束後，應將收支情形公布，費用多退少補。並依下列各項擬訂計畫，貧困者得酌減收費。
	獎懲	學校辦理本活動成績卓著者，其有功人員得檢送有關成果資料報請本局酌予獎勵。

(下接表 2-1)

(續接表 2-1)

法規名稱 (年份)	項目	法規內容摘要
台北縣立 高中職、 國民中小 學學生假 期育樂營 實施要點 (2001)	實施方 式原則	1.由主辦單位選擇適當地點,或利用學校現有之環境及設備辦理,可採駐地露營或宿營等方式;課程設計以技藝、體育、休閒活動、才藝及其他富有教育性之多元化藝能課程活動為主(學校課業輔導課程除外)。 2.活動可採集中食宿或自理食宿,並以野營、健行、參觀等方式實施,由各校視需要自行訂定。 3.學校應依據設備、師資、學生意願等條件規劃假期育樂活動並妥善規劃課程內容及活動時間。
	活動 內容	1.才能訓練:實施野外求生、童軍技能訓練、生態環境介紹等,培養青少年領導能力。 2.學藝活動:實施天文觀測、繪畫、樂器、本土藝術、鄉土教育等活動,陶冶青少年心性氣質。 3.團體活動:以大地遊戲、團體遊戲、趣味競賽、團隊競賽等方式實施,培養青少年民主自治、團結合作的精神。 4.康樂活動:以唱和跳、民俗體育、土風舞等活動及各項球類、游泳、直排輪、溜冰、田徑等各項體育活動以鍛鍊強健體魄,並培養青少年樂觀進取的人生觀。 5.參觀活動:安排參觀各地建設及史蹟文物,擴大視野,增廣見聞。
	時程	1.每學年度寒暑假期間辦理。 2.每學年度春假期間辦理。 3.利用週休二日時間辦理。

(下接表 2-1)

(續接表 2-1)

法規名稱 (年份)	項目	法規內容摘要
	師資 經費	<p>遴聘校內、校外具專長教師或社會人士、義工人員等擔任。</p> <p>1.活動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p> <p>2.收費計費標準方式：學生參加活動可收取活動指導費(收費標準計算方式：鐘點費×總節數÷0.7÷參加人數=每位學生應收之活動指導費)，食宿費用、保險費、材料費及雜支按實際需要收費。</p> <p>3.學生家境清寒、低收入或單親家庭生計困難者，得准其免繳費用或酌減費用。</p> <p>4.收費應正式給據，並應列入學校會計帳務處理並專款專用。</p> <p>5.所收費用之開支以指導教師鐘點費為優先，有結餘並得支應行政費用及水電維護等費用。</p> <p>6.教師鐘點費比照本縣課後活動班鐘點費標準(每節四五〇元)支付。</p> <p>7.行政費之支給，包括工作人員加班費、事務費、文具費、充實教學設備費及雜支等。另工作人員加班費支付視活動需要經校長同意後，得不受每月最高 30 小時之限制。</p> <p>8.如參加人數較少，收費不敷支用時，由學校開會共同研商酌予降低各項支出標準。不得事後要求學生補交費用。</p> <p>9.活動前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影響，承辦單位可逕行宣佈取消，並退回所繳交之一切費用。</p> <p>10.活動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影響，承辦單位可逕行宣佈取消，並退回所繳交之部份費用。</p>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 寒暑假學生營隊實施要點 (2006)	活動 內容 時程	<p>寒暑假學生營隊，係指在寒暑假期間經家長同意，由各校辦理非學校課業輔導內容之動、靜態團體活動。營隊活動設計，須兼具安全性、趣味性及教育性。</p> <p>無特別規定，但營隊活動多則可舉辦達七日以上。</p>

(下接表 2-1)

(續接表 2-1)

法規名稱 (年份)	項目	法規內容摘要
	師資	1.現任教師、代理教師或兼代課教師。 2.接受已立案之民間機構或團體的相關課程訓練合格，領有證書者。 3.具特殊專長或才藝者。
	經費	營隊所需經費由參加人員付費，採自給自足為原則，屬專案推動之營隊，得向教育局申請經費補助。活動因故取消或個人因素未能參加者，由各校依實際狀況辦理退費。持有證明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之學員，得酌予減免活動費用。活動因故取消或個人因素未能參加者，由各校依實際狀況辦理退費。
	獎懲	各校得於結業時，依學員表現頒發證書或給予獎勵。 各校於營隊活動辦理完畢後，依下列規定敘獎： 1.營隊活動滿 1 至 3 日者，共敘獎 5 人，各嘉獎 1 次。 2.營隊活動滿 4 至 6 日者，共敘獎 6 人，其中 2 人為嘉獎二次，餘嘉獎 1 次。 3.營隊活動達 7 日以上者，共敘獎 8 人，其中 3 人為嘉獎二次，餘嘉獎 1 次。 4.相同營隊辦理 2 期以上者，以累計日數敘獎。 5.單一營隊參加人數超過 50 人時，得依實際情形報局酌增敘獎人數。 6.輔導員函請就讀學校給予獎勵或由各校核頒感謝狀。 7.擔任 2 個以上營隊工作人員，獎勵依次累計，惟至多不超過記功乙次。在同一營隊擔任 2 項以上職務者，就其職務擇一敘獎。 8.營隊活動以兩個半日視為一日，不同天之零散時間(半日以下)，以累滿每六小時為一日。

(下接表 2-1)

(續接表 2-1)

法規名稱 (年份)	項目	法規內容摘要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 學生假期 營隊活動 實施要點 (2004)	實施方式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學校既有之設施及人力，結合社區資源，彈性配合實施，發揮教育宏效。</li> <li>2. 以生活教育、品德教育為中心，結合領域教學，加深加廣，充實學習內涵。</li> <li>3. 因應活動之需求，在充分安全考量下，力求生動、活潑、創新，得選擇室內或室外空間或兩者兼用規劃辦理。</li> <li>4. 學校得依資源狀況個別辦理，亦得跨校聯合辦理。</li> </ol>
	活動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動類：球類、田徑、民俗體育、極限運動、游泳等。</li> <li>2. 藝文類：寫作、戲劇、辯論、文學欣賞、英語會話等。</li> <li>3. 才藝類：童玩、陶藝、紙藝、樂器、舞蹈等。</li> <li>4. 科學類：生態研究、科學實驗、科學遊戲、資訊運用等。</li> <li>5. 綜合類：家政、生涯規劃、參訪、露營、體驗活動等。</li> </ol>
	時程	五個半天或三個全天
	師資	無規定
	經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於使用者付費為原則，得向參加學生收取材料費、活動費、保險費、膳宿費、交通費、鐘點費等。</li> <li>2. 本局得酌予補助每一營隊行政業務費或充實設備費。</li> <li>3. 各項收費應開立收據，相關經費之收支應以代收代付納入專戶儲存，並確為會計帳務之處理。各營隊在校內資源不足之情況下，得利用社會資源，聘請具有特殊專長之家長或社會人士協助辦理，提高活動效果。</li> </ol>
	其他	為讓學生均有參加之機會及活動之多樣化，大型學校（37班以上）應至少辦理 10 項營隊活動；中型學校（13 班至 36 班）應至少辦理 5 項營隊活動；小型學校（12 班以下）應至少辦理 3 項營隊活動為原則。

(下接表 2-1)

(續接表 2-1)

法規名稱 (年份)	項目	法規內容摘要
高雄縣國民中小學育樂營活動實施要點(2003)	實施方式原則	1.自願參與原則：學生需自願參與，並應經學生家長書面同意。 2.知性整合原則：育樂營可選擇學科或技能之範圍，並統整其內容，但以偏重單一技能性為主。 3.多元活動原則：活動內容應多元化，動態與靜態要配置得宜。 4.互助合作原則：活動過程應善用社會資源，並與社區活動及社團相結合。 5.安全快樂原則：活動之實施應注意師生之安全，並合乎快樂學習原則。
	活動內容	1.生活教育：各營隊應配合生活教育，以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培養勤儉、服務、守法、守紀、團結的美德。 2.技能培養：實施野外求生、生態環境教育、童軍技能訓練、體育活動及領導才能之培養。 3.學藝智能：實施英文、書法、電腦、繪畫、寫作、工藝、家事、音樂及民俗藝術等活動，以陶冶心性氣質。 4.團體活動：實施團體遊戲、土風舞、手語、舞蹈等活動，培養樂觀、合作的人生觀。 5.參訪活動：安排參觀國家建設、史蹟文物、特殊景觀及各項展覽，以激發愛家愛鄉愛國情操。並應配合鄉土教學、民俗文化及經建參觀。
	時程	營隊實施時間視活動性質而定，活動總時數合計至少 10 小時以上。
	師資經費	各活動營隊之指導教師，應聘請具有專長與愛心之師資。 1.營隊之各項收費應正式給據，並應納入學校經費收支處理，專款專用。 2.可向參加學生收取合理的行政費、場地器材費、活動費、膳宿費、保險費、材料費、印刷文具費、交通費等。

(下接表 2-1)

(續接表 2-1)

法規名稱 (年份)	項目	法規內容摘要
	獎懲	1.一項校內育樂營 校長、承辦人共兩人嘉獎壹次，其餘工作人員共兩人獎狀乙紙。 2.兩項校內育樂營 校長、承辦人共四人嘉獎壹次，其餘工作人員共四人獎狀乙紙。 3.三項校內育樂營 校長、承辦人共六人嘉獎壹次，其餘工作人員共六人獎狀乙紙。 4.逾三項校內育樂營 校長、承辦人共八人嘉獎壹次，其餘工作人員共八人獎狀乙紙。 5.一項跨校或全縣育樂營 校長、承辦人共六人嘉獎壹次，其餘工作人員共四人獎狀乙紙。 6.兩項跨校或全縣育樂營 校長、承辦人共兩人嘉獎貳次，協辦人員六人嘉獎壹次，其餘工作人員共六人獎狀乙紙。 7.三項跨校或全縣育樂營(含三項以上) 校長、承辦人共三人嘉獎貳次，協辦人員八人嘉獎壹次，其餘工作人員共八人獎狀乙紙。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週休二日暨寒暑假 期辦理各項體育育樂營實施計畫 (2007)	活動內容 時程 師資	體育育樂營、班際體育競賽  至少辦理二天(十六小時)，得連續或跨週辦理。  無規定

(下接表 2-1)

(續接表 2-1)

法規名稱 (年份)	項目	法規內容摘要
	經費	<p>經費來源：桃園縣政府相關年度預算內支應。</p> <p>補助標準：每項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台幣 4000 元為原則。</p> <p>補助內容：以教練、業務、雜支費等為主，惟不得用於設備購置。</p> <p>清寒或殘障人士之子女（限該校學生）得免費參加。</p>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週休二日暨暑期辦理體育育樂營及班際體育競賽補助要點 (2004)	<p>活動內容</p> <p>時程</p> <p>師資</p> <p>經費</p>	<p>體育育樂營、班際體育際賽</p> <p>每項體育育樂營至少辦理二天（十六小時），可連續辦理或跨週。</p> <p>無規定</p> <p>補助標準：每項補助經費最高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p> <p>補助內容：以裁判、工作人員費、行政費、業務費、體育器材費等為主，不得購置設備。</p> <p>「體育育樂營」補助經費如不敷使用者，得酌收參加費用，惟總收費以不超過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另清寒或殘障子女之學生免收費用</p>
嘉義縣九十二年度暑期「歡樂e夏、擁抱嘉義」主題夏令營實施計畫 (2003)	<p>活動內容</p> <p>時程</p> <p>師資</p> <p>經費</p>	<p>辦理夏令營活動，活動類型除補救教學、銜接課程教學，亦可辦理如國際禮儀、餐桌禮儀、資訊教育、藝文活動、自然探究、科學研究、課業輔導、學藝活動、動手器具組裝、體能活動、參觀訪問活動、生活輔導及鄉土教學...等活動班隊。每班（隊）不得超過35人。</p> <p>無規定</p> <p>除補救教學與課程銜接教學得由承辦學校教師擔任，其餘活動師資來源應符合2688 專案相關規定。</p> <p>1.國小部分以 2688 教師專案經費支付，不足部分向學生酌收費用。</p> <p>2.國中部分向學生酌收費用。</p>

(下接表 2-1)

(續接表 2-1)

法規名稱 (年份)	項目	法規內容摘要
台中市中小學辦理假期體育育樂營實施原則暨考核要點 (2000)	活動內容	1.學校得依教師意願、學生及家長需要、並配合社區環境，審慎規劃活動內容。 2.活動內容應以適合學生能力之各項體育活動為限，不得變相實施課後補習。
	時程	無規定
	師資	無規定
	經費	向學生收取費用，學生家境清寒低收入或單親家庭生計困難者，應准其免繳納費用。中途參加活動之學生按參加之週數核實收費。
	獎懲	經考核後 1.優等：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發給獎金二萬元整。 2.甲等：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發給獎金一萬元整。

資料來源：台灣國民中小學育樂營政策發展之研究(76-82頁)，黃善楓，2008，未出版碩士論文，台東縣：國立台東大學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 第三節 育樂營的相關研究

本節將1999到2008年，國內有關育樂營的相關研究，分別從研究者、研究對象、研究變項、研究方法、研究結果加以歸納、分類，藉以整理出家長或學員較重視的育樂營屬性。

在個別育樂營的研究方面，全部使用問卷調查法，其中蘇瑞陽（1999）認為青少年及兒童參加育樂營的原因超過六成因自己興趣，加上同儕邀約後超過七成。由父母要求非主動參加占四分之一。而後，呂金螢（2000）指出營隊實施績效涵蓋七項評鑑類別：「場地設備」、「課程安排」、「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資料準備」、「伙食安排」、「宿舍安排」、「育樂營的評價」。黃國恩（2003）並針對台大暑期育樂營的研究，在家長滿意度方面指出依序為安心程度、服務態度、場地設備、學習成效、時間安排、交通便利、課程安排、宣傳推廣、收費水準。但李哲佑（2006）指出育樂營參與者滿意度之排序為服務人員態度、組織形象與運動氣氛、環境安全與衛生、場地設施規劃、訂價標準。然而，洪煌佳、黃善楓（2008）發現運動育樂營參與成員對指導氛圍的滿意度四分數達到79.80%，其滿意度高低依序為活動的器材使用、指導員的教學方式、整體活動、指導員的教學態度、活動的進行流程、休息時間的安排，及指導員的教學說明等。其次，參與成員對行政服務的滿意度四分數達到75.70%，其滿意度高低依序為活動的空間大小、活動的安全、活動項目的安排時間、活動場館的照明、活動的場館安排、活動的舉辦日期、育樂營的報名資訊、參與活動的交通便利性、活動的環境整潔，及活動的費用等。

在育樂營的綜合研究方面：吳崇旗和謝智謀（2003）則提出家長在考慮青少年休閒營隊的三項主要因素為寓教於樂的活動內容、安全

的活動及衛生的場所。而許雅婷（2008）針對台北市不同社經背景國小家長對兒童夏令營規劃要素之重要性評估研究，結果發現兒童夏令營規劃之重要性評估因素為九個構面，分別為：主辦單位、活動目的與目標、活動內容、設備與設施、定價、人力、風險管理、宣傳促銷、成效評估。

基於以上台灣育樂營的相關研究整理，可以發現在育樂營的屬性方面，研究中家長和學員較重視的有：收費、指導人員、場地設備、課程安排、安全。但是，國內缺乏對於全面性或區域性的育樂營相關研究，大多針對單一育樂營，其所考量的屬性大多來自於同一活動，且研究結果難以推論至其他對象而過於狹隘。至於許雅婷（2008）是對家長對兒童夏令營規劃要素之重要性評估作研究，是以家長在規劃者的角度來探討，並非以消費者的身份，實際在選擇育樂營時的情形。茲將國內近年育樂營相關研究的研究者、年代、研究方法、研究變項、研究結果整理如表2-2所示。

表2-2 台灣育樂營相關研究摘要表

研究者 (年代)	研究 對象	研究變項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蘇瑞陽 (1999)	參與台大八十七學年度寒假青少年兒童育樂營之學員	參加原因、參加收穫、學員感受	問卷調查法	活動結果分析： 1.學員「性別結構」：男女生總人數比為3：1。 2.學員「學籍分布」：以小學中年級最多，但大致分布在小學中、高年級與國中生間。 3.參加原因：超過六成因自己興趣，加上同儕邀約後超過七成。由父母要求非主動參加占四分之一。 4.參加活動最大收穫：「技術進步」占31.8%、「交到新朋友」占18.7%、「認識教練」占16.2%、「寒假更有意義」占2%、「更有活力」較低不足1.4%。 5.整體而言，學員在認知（32.8%）、情意（37.0%）與技能（30.1%）三方面的感受可說很接近。
呂金螢 (2000)	參與台東師院八十八年寒假青少年休閒活動營之學員78名	場地設備、課程安排、工作人員服務態度、資料準備、伙食安排、宿舍安排、育樂營評價	問卷調查法	1.營隊施績效涵蓋七項評鑑類別：「場地設備」、「課程安排」、「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資料準備」、「伙食安排」、「宿舍安排」、「育樂營的評價」 2.滿意度最高為：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最差是食宿安排 3.整體評鑑：43%非常滿意、33%滿意、14%無意見、10%不滿意
黃國恩 (2003)	參與台大九十年學年度暑假兒童青少年體育育樂營的學員與家長	家長的九項滿意分析：安心程度、服務態度、場地設備、學習成效、時間安排、交通便利、課程安排、宣傳推廣、收費水準	問卷調查法	1.上課的感覺：快樂的63.8%，一半一半34.2%，不快樂2%。 2.上課場地的感覺：好的59.4%，不好不壞37.7%，不好的2.9%。 3.上課時間的感覺：剛好72%，不夠的21%，太久的18%。 4.身體的感覺：剛好的65%，很累17%，很輕鬆18%。 5.對教練態度的感覺：剛好48.4%，很有趣48.1%，很兇的3.5%。 6.家長的滿意分析—九項因素由高至低依序為：安心程度、服務態度、場地設備、學習成效、時間安排、交通便利、課程安排、宣傳推廣、收費水準 7.47.8%的學員再參加，44.6%一半一半，7.6%不會再參加。

(下接表 2-2)

(續接表 2-2)

研究者 (年代)	研究 對象	研究變項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吳崇旗 謝智謀 (2003)	相關文 獻與資 料		內容分 析法	以產品屬性及休閒阻礙兩個觀點的探討與應用，發現寓教於樂的活動內容、安全的活動與衛生的場所，是家長考慮青少年休閒營隊活動的重要因素。
李哲佑 (2006)	2006年 兄弟象 棒球冬 令營之 參與者	認知服務品質構 面：1.保證性2.關懷 性3.有形性4.回應性 滿意度：1. 服務人員 態度2.組織形象與運 動氣氛3.環境安全與 衛生4.場地設施規劃 5.訂價標準。	問卷調 查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加者以男性占多數93.3%，年齡以國小高年級學童比例最高37.7%。</li> <li>2.期望服務品質各構面分析部，各構面之排序為：(1)保證性(2)關懷性(3)有形性(4)回應性。認知服務品質構面分析部分，各構面排序為：(1)保證性(2)關懷性(3)回應性(4)有形性。</li> <li>3.參與者滿意度之排序為：(1)服務人員態度(2)組織形象與運動氣氛(3)環境安全與衛生(4)場地設施規劃(5)訂價標準。</li> <li>4.對於期望服務品質與認知服務品質面分析，發現參與者在「保證性」、「關懷性」、「回應性」、「有形性」構面中，期望與認知服務品質之間有差異存在。</li> <li>5.不同「參加班別」、「參加次數」之兄弟象棒球冬令營對參與滿意度呈顯著差異</li> <li>6.服務品質要求愈高，參與者的滿意程度即愈高</li> <li>7.感受服務品質之有形性構面對「服務人員態度」與「場地設施規劃」具有預測力；感受服務品質之回應性構面對「服務人員態度」、「環境安全與衛生」、「組織形象與運動氣氛」、「訂價標準」具有預測力。</li> </ol>

(下接表 2-2)

(續接表 2-2)

研究者 (年代)	研究 對象	研究變項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洪煌佳 黃善楓 (2008)		指導氛圍的滿意度：1.活動器材使用 2.整體活動3.指導員的教學方式4.指導員的教學說明5.活動的安全、指導員的教學態度、活動行流程、休息間的安排、指導員教學說明。 行政服務的滿意度：1.活動空間大小 2.活動的安全3.活動項目的安排時間4.活動場館的照明5.活動的場館安排6.舉辦日期7.報名資訊8.參與活動的交通便利性 9/活動的環境整潔，及活動的費用	問卷調查法	運動育樂營參與成員對指導氛圍的滿意度四分數達到79.80%，其滿意度高低依序為活動的器材使用、指導員的教學方式、整體活動、指導員的教學態度、活動的進流程、休息時間的安排，及指導員的教學說明等。其次，參與成員對行政服務的滿意度四分數達到75.70%，其滿意度高低依序為活動的空間大小、活動的安全、活動項目的安排時間、活動場館的照明、活動的場館安排、活動的舉辦日期、育樂營的報名資訊、參與活動的交通便利性、活動的環境整潔，及活動的費用等。
許雅婷 (2008)	台北市 國小學 童的家 長	主辦單位、活動目的與目標、活動安排、設施與環境、定價、人力、風險管理、成效評估	問卷調查法	兒童夏令營規劃重要性評估因素為九個構面，分別為：主辦單位、活動目的與目標、活動內容、設備與設施、定價、人力、風險管理、宣傳促銷、成效評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有鑑於此，本研究主要在研究家長對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而上述研究中的育樂營屬性，包含：收費、場地設備、課程安排、安全、指導人員、子女意願，皆納入本研究的研究重點，如表2-3所示。

表2-3 育樂營的重要屬性研究整理一覽表

屬性	研究者
收費	黃國恩（2003）；李哲佑（2006）； 洪煌佳、黃善楓（2008）；許雅婷（2008）
場地設備	呂金螢（2000）；黃國恩（2003）；吳崇旗、謝智謀（2006）； 李哲佑（2006）；洪煌佳、黃善楓（2008）；許雅婷（2008）
課程安排	呂金螢（2000）；黃國恩（2003）；吳崇旗、謝智謀（2006）； 洪煌佳、黃善楓（2008）；許雅婷（2008）
安全	黃國恩（2003）；吳崇旗、謝智謀（2006）； 洪煌佳、黃善楓（2008）；許雅婷（2008）
指導人員	呂金螢（2000）；黃國恩（2003）； 洪煌佳、黃善楓（2008）；許雅婷（2008）
子女意願	蘇瑞陽（199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第四節 家長在孩子教育選擇方面的相關研究

育樂營是寓教於樂的活動，除了休閒、娛樂之外，教育性也是占重要的一環，因此本節探討家長為孩子教育方面作選擇時的選擇因素，以及會讓其產生差異的背景變項。

首先，將近年國內有關家長在孩子教育選擇方面如課後安親班、幼稚園、安親才藝班、課後補習班及課後托育等的教育選擇相關研究的研究方法及結果做歸納整理後，發現研究方法大多採問卷調查法(江佳樺，2005；李秉穎，2005；邱定雄，2001；邱慧芳，2004；莊珮瑋，2001；康淑雲，2004；張春桂，2005；張秀樺，2006)。只有少數研究採用質性研究的訪談、文件分析及現場觀察法(陳昌熙，2006)，茲將相關研究的研究者、研究對象、研究方法、家長背景變項、研究變項、研究結果整理如表2-4所示。

表2-4 家長為孩子教育選擇相關研究摘要表

研究者 (年代)	研究 對象	研究 方法	家長背景 變項	研究 變項	研究結果
邱定雄 (2001)	國小 課後 安親 班家 長	問卷 調查 法	1.性別 2.年齡 3.教育程 度 4.家庭所 得 5.職業	1.消費行為 2.安親班服 務構面 3.安親班經 營者行 銷策略	1.就國小學生而言，「城、鄉」之間，上 安親班的比率具有顯著的差異。 2.國小學生上安親班的比率，與家長的 「性別」、「年齡」與「教育程度」 等變數無顯著的相關。而與「家庭所 得」及「職業」變數有顯著的相關。 3.城鄉之間的國小學生家長，對安親班服 務內容的看法有顯著的差異。 4.城鄉之間的國小學生家長，對安親班附 設才藝班的需求，並無顯著的差異。 5.城鄉之間的國小學生家長，對安親班的 教學內容期望上，並無顯著的差異。 6.城鄉之間的國小學生家長，對安親班存 在問題的看法，無顯著的差異。 7.城鄉之間的國小學生家長，在選擇安親 班時所考慮的因素，無顯著的差異。 8.城鄉之間的國小學生家長，對送學生上 安親班的理由，無顯著的差異。 9.城鄉之間的國小學生家長，在消費行為 變數上，有顯著的差異。 10.城鄉之間的國小學生家長的家庭月平 均所得、教育程度、職業與不同資訊 來源對安親班服務利益變數上有顯著 的相關。
莊珮瑋 (2001)	台中 市單 親家 長	問卷 調查 法	1.性別 2.年齡 3.職業 4.單親原 因 5.成為單 親原因 6.教育程 度 7.經濟狀 況 8.住屋所 有權 9.家中人 口組成 10.家中子 女數 11.子女年 齡	1.社會支持 網路 2.課後照顧 的安排	1.在309為受訪者中，以41到60歲佔這次 調查的多數，其教育程度多為高中 (職)以上。其中最多是因為因離婚 而成為單親家長。收入是單親家長經 濟狀況的一項指標，在本研究中的單 親家庭平均一個月的收入大多在1萬5 千元到3萬元與3萬元到5萬元之間，另 外也有不少的單親家長一個月的收入 收入在1萬5千元以下。有6成左右的單 親家長是家庭內唯一的生計負擔者， 有許多的單親家長的工作時間在九小 時以上，經濟壓力與時間不足對於國 小子女課後照顧支持的需求是存在的。 2.性別、收入、教育程度、單親時間、同 住的子女數不同的單親家長，其國小 子女放學後的安排會有顯著的差異。 3.受訪單親家長的初級支持系統(如自己 的父母...等)是其主要的支持來源， 在人力、經濟、訊息這三方面均如此。

(下接表 2-4)

(續接表 2-4)

研究者 (年代)	研究 對象	研究 方法	家長背景 變項	研究 變項	研究結果
邱慧芳 (2004)	北高 兩市 幼兒 園家 長	問卷 調查 法	1.性別 2.年齡 3.學歷 4.家庭平 均所得	1.資訊來源 2.選擇評估 3.滿意度 4.問題確認	<p>其初級支持系統又以其中又以自己的父母，及學童的（外）祖父母為主。而在正式的支持系統方面，對於單親家長，社會福利機構並沒有扮演很重要的支持角色。在單親家長自我評估社會支持網絡可以提供的支持時，有不少單親家長表示「靠自己」最有效。方式有效提供單親家長在兒童照顧上所需的資源或支持。</p> <p>根據研究發現，本研究以一、課後照顧社區責任的提倡建立，二、建立社區內安全的課後照顧的環境，三、課後照顧政府的角色與責任，四、社區內單親家庭支持網絡的連結這四點作出討論及建議。</p> <p>1.北高兩市幼兒園家長在問題確認層面之個人因素、社會因素及整體問題確認，資訊蒐集層面之環境來源，選擇評估層面之課程與教學、定價與促銷及整體選擇評估等變項均達顯著差異。</p> <p>2.公立幼兒園家長在資訊蒐集層面之個人來源、環境來源及整體資訊蒐集，選擇評估層面之課程與教學、定價與促銷、品質與經營及整體選擇評估等變項，均達顯著差異。</p> <p>3.不同性別之幼兒園家長在問題確認層面之個人因素，選擇評估層面之師資與設備環境、品質與經營、整體選擇評估等變項，均有顯著差異。</p> <p>4.不同年齡之幼兒園家長在資訊蒐集層面中之環境來源與整體資訊蒐集變項，均有顯著差異。</p> <p>5.不同學歷之幼兒園家長在問題確認層面之社會因素、整體問題確認，資訊蒐集層面之個人來源，選擇評估層面之師資與設備環境、課程與教學等變項，均有顯著差異。</p> <p>6.不同家庭平均月所得之幼兒園家長在問題確認層面之社會因素、選擇評估層面之定價與促銷等變項，均有顯著差異。</p> <p>7.無論整體或北高兩市幼兒園家長，在問題確認、資訊蒐集、選擇評估與滿意度等層面消費決策行為中，各變項間</p>

(下接表 2-4)

(續接表 2-4)

研究者 (年代)	研究 對象	研究 方法	家長背景 變項	研究 變項	研究結果
康淑雲 (2004)	台北 市幼 稚園 家長	問卷 調查 法	1. 與 幼 兒 的 關 係 2. 職 業 3. 家 庭 每 月 收 入 4. 教 育 程 度 5. 幼 稚 園 行 政 區 6. 幼 稚 園 性 質	1. 環 境 設 備 2. 幼 兒 學 習 3. 辦 學 績 效 4. 教 學 目 標 5. 課 程 內 容 6. 幼 稚 園 規 模 7. 師 資 8. 幼 兒 感 受 9. 學 習 環 境 規 劃	<p>大部分有顯著相關存在，其中以問題確認層面之個人因素變項，對滿意度的預測力為最高；整體家長以選擇評估層面之定價與促銷、品質與經營等變項，對滿意度的預測力為次高；台北市家長以定價與促銷變項，對滿意度的預測力為次高；高雄市家長則以品質與經營變項，對滿意度的預測力為次高。</p> <p>8. 無論整體或北高兩市幼兒園家長，在各層面消費決策行為之徑路中，問題確認會影響資訊蒐集、選擇評估和滿意度等層面；資訊蒐集會影響選擇評估和滿意度等層面；選擇評估則會影響滿意度層面。</p> <p>1. 台北市幼稚園家長在家長教育選擇的內容之考量上，重教育內容層，先於機構型態，且環境設備、幼兒學習、辦學績效及教育目標等為最獲重視的內容項目。</p> <p>2. 在台北市幼稚園家長教育選擇的影響因素上，幼兒感受、師資、課程內容與模式等為最主要影響項目。</p> <p>3. 台北市幼稚園家長教育選擇的內容與家長教育選擇的內容與家長教育選擇的影響因素間，具有部分的相關性。</p> <p>4. 家長教育選擇的內容，在幼稚園性質、填答者與幼兒的關係、職業、家庭每月總收入、教育程度、幼稚園行政區別等不同家長背景變項方面，呈現顯著差異。</p> <p>5. 家長教育選擇的影響因素，在幼稚園性質、填答者與幼兒的關係、職業、家庭每月總收入、教育程度、幼稚園行政區別等不同家長背景變項方面，呈現顯著差異。</p> <p>6. 不同幼稚園性質的家長在課程內容、幼稚園性質、經營型態等教育選擇的內容意見上，呈現顯著差異。</p> <p>7. 填答者為幼兒之「父親」與「母親」間，在課程內容、幼兒學習、環境設備等教育選擇的內容意見上，呈現顯著差異。</p> <p>8. 職業為「家管」與「主管、經理人員」者，在幼稚園性質的教育選擇內容意見上，呈現顯著差異。</p>

(下接表 2-4)

(續接表 2-4)

研究者 (年代)	研究 對象	研究 方法	家長背景 變項	研究 變項	研究結果
					9.部分不同家庭每月總收入組別,在幼稚園性質、幼稚園規模等教育選擇的內容意見上,呈現顯著差異。 10.部分不同教育程度組別,在課程內容、師資、幼稚園性質、幼稚園規模、教學方法等教育選擇的內容意見上,呈現顯著差異。 11.不同行政區幼稚園的家長在家長教育選擇的內容上,未呈現顯著差異。 12.不同幼稚園性質的家長,在便捷性、課程內容與模式、學習環境規劃等影響因素上,呈現顯著差異。 13.填答者為幼兒之「父親」與「母親」間,在幼兒感受、師資等影響因素上,呈現顯著差異。 14.部分職業組別在便捷性、課程內容與模式等影響因素上,呈現顯著差異。 15.部分家庭每月總收入組別在學習環境規劃、課程內容與模式、個人因素、幼兒感受、師資等影響因素上,呈現顯著差異。 16.部分不同教育程度組別在課程內容與模式、學習環境劃規、個人因素、幼兒感受、便捷性等影響因素上,呈現顯著差異。 17.«大安區»與部分組別,在便捷性的影響因素上,呈現顯著差異。
江佳樺 (2005)	彰化 地區 國小 安親 才藝 班家 長	問卷 調查 法	1. 家 屬 關 係 2. 年 齡 3. 教 育 程 度 4. 職 業 5. 所 得	1. 選 擇 安 親 才 藝 產 品 類 型 的 原 因 2. 安 親 才 藝 選 擇	1. 彰化地區國小家長會因家屬關係、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所得,對安親才藝選擇也有所不同。 2. 國小家長消費行為對安親才藝產品所提供的服務無顯著差異。 3. 彰化地區國小家長對選擇安親才藝產品類型的原因無顯著差異。
李秉穎 (2005)	幼稚 園家 長	問卷 調查 法	1. 個 人 屬 性 2. 社 經 差 異 3. 地 理 區 域 變 數	1. 價 格 2. 時 間 3. 旁 人 4. 環 境 5. 師 資 6. 設 備 7. 教 學 8. 服 務	1. 家長個人屬性、社經差異、地理區域變數對於「價格」、「時間」、「旁人」、「環境」、「師資」、「設備」、「教學」、「服務」顯著影響八項因素均有。 2. 上述八項因素相互作用決定家長選擇的幼稚園之行為。 3. 家長對於子弟就讀幼稚園後之實際認知對滿意度有顯著影響。 4. 滿意度對忠誠度有顯著影響。

(下接表 2-4)

(續接表 2-4)

研究者 (年代)	研究 對象	研究 方法	家長背景 變項	研究 變項	研究結果
張春桂 (2005)	台南 市國 小課 後補 習班	問卷 調查 法	1. 家中子 女數 2. 家庭收 入 3. 家長社 經地位 4. 居住現 況	1. 補習班教 學 2. 補習班設 備 3. 補習班師 資 4. 方便接送 5. 價格 6. 外來資訊	1. 家長讓學童參與課後補習動機： (1) 培養孩子能力。 (2) 學校課業因素。 2. 家長選擇課後補習班的條件考量： (1) 補習班教學。 (2) 補習班設備。 (3) 補習班師資。 (4) 方便接送。 (5) 價格。 外來資訊。 3. 相關影響因素： (1) 學童性別與年級、家中子女數、與 父母居住情況、家庭收入、家長社經 地位會顯著影響家長讓學童參與課後 補習的動機。 (2) 家長在選擇補習班條件上，因不同 居住現況、家庭收入、社經地位、學 生年級等選擇條件有顯著不同。 (3) 家長沒讓孩子參與課後補習的理 由，因家庭收入、社經地位、學生年 級有顯著差異。 結論：家庭收入、家長社經地位、學生 年級三項是影響學童有無參與課 後補習的重要因素，當家庭收入 越高、家長社經地位愈高、學生 年級越高則參與課業補習學童比 例越高；學生年級越低則參與才 藝補習、安親班比例越高；就補 習費用與補習時間上，低年級學 生皆高於高年級學生。
陳昌熙 (2006)	國民 小學	採 質 性 研 究 方 法，從 訪 談、文 件 分 析 及 現 場 觀 察，再 將 資 料 歸 納 整 理。			該研究結果發現家長選擇學校之考量因 素如下： 1. 交通安全維護。 2. 教師教學經驗與教學動力。 3. 學生人數多寡對學習的影響。 4. 學校設備 5. 課程內容

(下接表 2-4)

(續接表 2-4)

研究者 (年代)	研究 對象	研究 方法	家長背景 變項	研究 變項	研究結果
張秀樺 (2006)	參加 學齡 兒童 課後 托育的 家長	問卷 調查 法	1. 家長之 職業。 2. 受教育 程度。 3. 家庭每 月總收 入。 4. 母親就 業狀況	1. 教 師 學 歷。 2. 托 育 費 用。 3. 教 學 內 容。 4. 師 生 比 率 5. 托 育 時 間	透過聯合分析法求得整體學童家長選擇 課後托育之偏好如下： 1. 教師學歷。 2. 托育費用。 3. 教學內容。 4. 師生比率 5. 托育時間 以二階段集群分析法進行分群，將消費 者分為五大集群： 1. 特殊考量導向群 2. 多元課程導向群 3. 低價格導向群 4. 整體考量導向群 5. 物美價廉導向群 透過區分分析法發現影響家長選擇課後 托育之偏好因素如下： 1. 家長之職業。 2. 受教育程度。 3. 家庭每月總收入。 4. 母親就業狀況 5. 學童年級別。
許雅婷 (2008)	台北 市國 小學 童的 家長	問卷 調 查 法	1. 家長屬 性 2. 家長年 齡 3. 未 成 年 子 女 數 4. 教 育 程 度 5. 家 庭 月 所 得 6. 家 長 行 業 7. 居 住 地	主 辦 單 位、活 動 目 的 與 目 標、活 動 安 排、設 施 與 環 境、定 價、人 力、 風 險 管 理、成 效 評 估	1. 兒童夏令營規劃之重要性評估因素為 九個構面，分別為：主辦單位、活動 目的與目標、活動內容、設備與設施、 定價、人力、風險管理、宣傳促銷、 成效評估。 2. 孩子年級、學校屬性、家長屬性、家長 年齡、家長教育程度、未成年子女人 數、家庭月所得、家長從事行業及居 住地對兒童夏令營規劃要素之重要性 評估有顯著差異；孩子性別與兒童夏 令營規劃要素之重要性評估無顯著差 異。 而研究結果可提供家長在選擇兒童 夏令營時的參考依據，並提供未來主辦 單位在籌劃兒童夏令營的參考準則。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整理以上研究結果，家長在孩子教育選擇的屬性主要有費用（李秉穎，2005；邱慧芳，2004；張春桂，2005；張秀樺，2006）、師資（李秉穎，2005；邱慧芳，2004；康淑雲，2004；張春桂，2004；張秀樺，2006；陳昌熙，2006）、課程內容（邱慧芳，2004；李秉穎，2005；康淑雲，2004；陳昌熙，2006；張秀樺，2006）、環境設備（李秉穎，2005；邱慧芳，2004；康淑雲，2004；張春桂，2005；陳昌熙，2006）、教學（李秉穎，2005；邱慧芳，2004；張春桂，2005）、時間（李秉穎，2005；張秀樺，2006）等，茲整理如表2-5所示。

表2-5 家長為孩子教育作選擇的因素整理一覽表

研究變項	研究者
費用	李秉穎（2005）、邱慧芳（2004）、張春桂（2005）、張秀樺（2006）、許雅婷（2008）
師資	李秉穎（2005）、邱慧芳（2004）、張春桂（2005）、張秀樺（2006）、康淑雲（2004）、陳昌熙（2006）、許雅婷（2008）
課程	邱慧芳（2004）、康淑雲（2004）、陳昌熙（2006）、張秀樺（2006）、許雅婷（2008）
教學	李秉穎（2005）、邱慧芳（2004）、張春桂（2005）
環境設備	李秉穎（2005）、邱慧芳（2004）、康淑雲（2004）、張春桂（2005）、陳昌熙（2006）、許雅婷（2008）
時間	李秉穎（2005）張秀樺（200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而在影響上述選擇因素的家長背景變項上有家庭收入（江佳樺，2005；邱定雄，2001；邱慧芳，2004；莊珮瑋，2001；康淑雲，2004；張春桂，2005；張秀樺，2006）、職業（江佳樺，2005；邱定雄，2001；康淑雲，2004；張秀樺，2006）、性別（邱慧芳，2004；莊珮瑋，2001；康淑雲，2004）、年齡（江佳樺，2005；邱慧芳，2004；許雅婷，2008）、教育程度（江佳樺，2005；邱慧芳，2004；莊珮瑋，2001；康淑雲，

2004；張秀樺，2006）以及家中子女數（邱慧芳，2003；張春桂，2005）及學童性別與年級等。相關研究的背景變項茲整理如表2-6。

表2-6 家長為孩子教育作選擇的背景變項整理一覽表

家長背景變項	研究者
性別	莊珮瑋（2001）、邱慧芳（2004）、康淑雲（2004）
年齡	邱慧芳（2004）、江佳樺（2005）、許雅婷（2008）
職業	康淑雲（2004）、張秀樺（2006）、許雅婷（2008） 康淑雲（2004）、江佳樺（2005）
教育程度	江佳樺（2005）、邱慧芳（2004）、莊珮瑋（2001） 康淑雲（2004）、張秀樺（2006）、許雅婷（2008）
家庭收入	江佳樺（2005）、邱慧芳（2004）、莊珮瑋（2001）、康淑雲（2004）、 張春桂（2005）、張秀樺（2006）、許雅婷（2008）
家中子女數	莊珮瑋（2001）、張春桂（2005）、許雅婷（200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綜上所述，本研究使用問卷調查法，探討在不同的背景變項下，針對國小學生參加學校育樂營活動，家長選擇因素之差異分析。基於以上之探討結果，本研究所指的背景變項為：性別、年齡、職業、家庭收入、教育程度、家庭子女總數。在選擇因素方面，基於表2-3和表2-5的探討，並參考台灣各縣市國民中小學育樂營法規所強調的課程安排、師資、經費三個要素（見本章第二節）：本研究將課程、時間、課程安排三個層面合併為課程安排，師資、指導人員和教學三個層面合併為指導人員，由於是針對家長的選擇因素，將經費納入收費層面中。故本研究擬將家長選擇育樂營時所作選擇的因素定為：收費、指導人員、場地設備、課程安排、安全、子女意願等六個層面。



## 第參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旨在研究家長對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探討在不同的背景變項下，針對國小學生參加育樂營活動，家長所持的選擇因素之差異分析，採用問卷調查法蒐集資料並進行統計分析。本章共分為五節，主要在說明研究過程中所採用的研究方法與工具，依第一節為研究架構，第二節為研究流程，第三節為研究對象，第四節為研究工具，而第五節是資料分析與處理。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基於前述的問題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以及文獻探討的結果，本研究旨在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家長，為子女挑選育樂營的選擇因素差異情形，將研究架構擬定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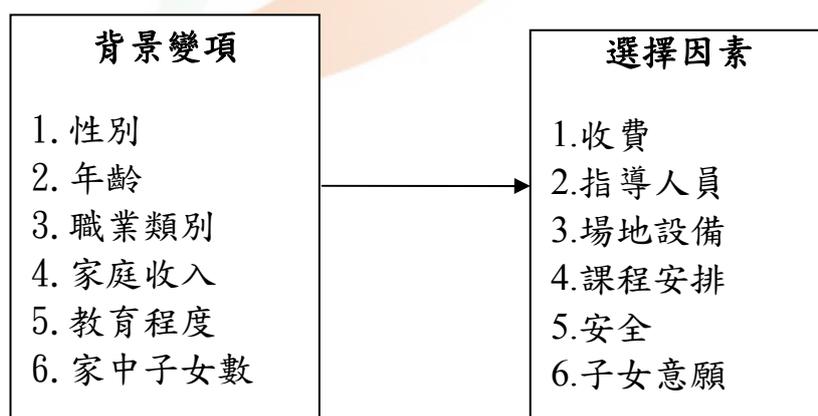


圖3-1 研究架構圖

在此將本研究的變項內容說明如下：

### 一、背景變項

本研究所採用的背景變項，是整理自江佳樺（2005）、邱定雄（2001）、邱慧芳（2004）、張秀樺（2006）、張春桂（2005）、莊珮璋（2001）、許雅婷（2008）、康淑雲（2004）等教育選擇相關研究（見表2-6），包括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家庭收入、家中子女數等變項，茲分述如下：

（一）性別：分為男性和女性。

（二）年齡：分為1. 20～30歲 2. 31～40歲 3. 41～50歲 4. 51歲以上。

（三）職業類別：本研究依黃毅志（2003）所提出的「台灣地區新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量表」的分類方式並略加修改後來區分家長的職業。

（四）家庭收入：本研究參考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五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綜合分析」裡指出：九十五年台灣地區家庭按戶數分成5等分，最高20%家庭每戶可支配的每年所得約為182.7萬元，最低20%家庭約每年為30.4萬元。根據此數據所顯示，將家庭的每月收入分為五個等級，分別為：1. 36,000元以下 2. 高於36,000元～57,000元 3. 高於57,000元～78,000元 4. 高於78,000元～121,000元 5. 高於121,000元。

（五）教育程度：本研究將家長的教育程度區分為1.國中以下 2. 高中（職） 3.大學 4.研究所以上

（六）家中子女數：1. 1個 2. 2個 3. 3個 4. 4個以上

## 二、國小家長挑選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

依本研究第二章第三、四節所述，將吳崇旗和謝智謀（2006）、邱慧芳（2004）、李哲佑（2006）、李秉穎（2005）、洪煌佳和黃善楓（2008）、張秀樺（2006）、張春桂（2005）、許雅婷（2008）、康淑雲（2004）、陳昌熙（2006）、黃國恩（2003）、蘇瑞陽（1999）的研究把家長為孩子選擇育樂營時的屬性分為六個層面：1.收費 2.指導人員 3.場地設備 4.課程安排 5.安全 6.子女意願，依此六個層面涵義，編擬適當的題目。

綜上所述，本研究的背景變項包含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家庭收入、家中子女數等變項，而家長為孩子選擇育樂營時的屬性分為收費、指導人員、場地設備、課程安排、安全、子女意願等六個層面，而將研究架構擬定如圖 3-1。

## 第二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在界定研究主題後，即進行相關文獻的蒐集與探討，進而確定研究問題與假設，並編製問卷透過預試及專家確認，進行修正後擬定正式問卷，進行施測與回收，再利用電腦套裝軟體進行資料統計與分析，同時針對各問項數據提出結論與具體的建議，研究實施流程如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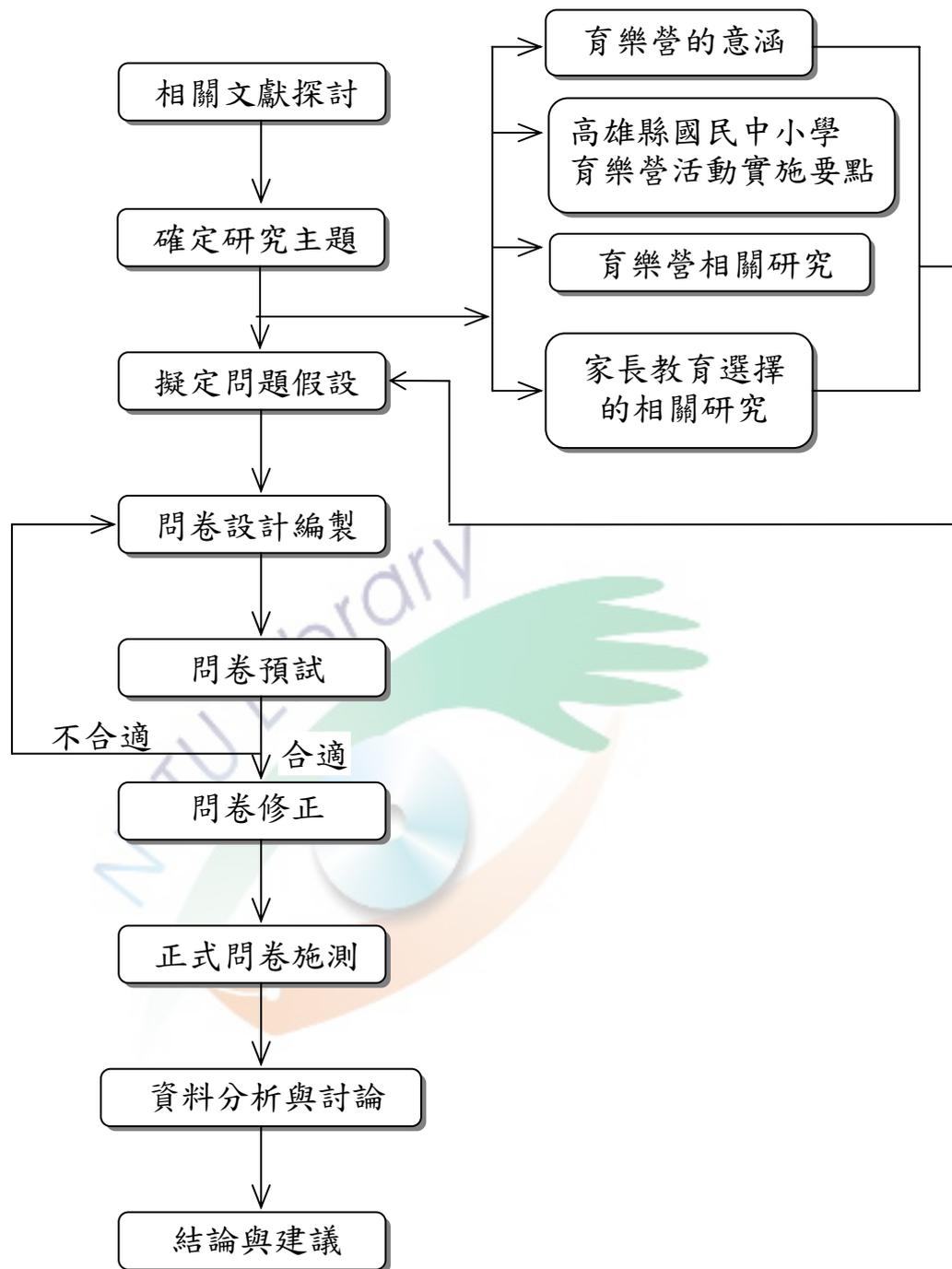


圖3-2 研究流程圖

###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係以高雄縣三個行政區共有鳳山區、岡山區、旗山區，目前家裡有九十七學年度國小學童，且曾於國小時參加過學校育樂營活動的學生，為其選擇學校育樂營的家長為研究母群體。

#### 一、預試樣本

以分層隨機取樣方式抽樣，問卷題數共計 31 題。吳明隆、涂金堂（2006）綜合數位學者的建議後指出最佳的預試人數應是分量表中最多題數的 5 倍，故本研究的預試問卷最佳預試人數應是 155 份，但考慮無效問卷的存在，最後決定發放 168 份問卷，以鳳山區福誠國小、岡山區梓官國小、旗山區內門國小學生為發放對象。依據各區國小九十六學年度學生人數比例（高雄縣政府主計處，2007），福誠國小抽取 96 人，梓官國小抽取 54 人，內門國小抽取 18 人，全數回收後，剔除 5 份無效問卷，有效問卷共計 163 份，仍超過總題數的 5 倍。

#### 二、正式問卷樣本

雖然母群的人數無法完全確定，但教育部（2008）統計資料顯示，高雄縣九十六學年度 153 所縣立小學，共有學生人數 89,670 人，必然多於本研究母群人數。根據 Don A.Dillman（2000）（引自羅清俊，2007）樣本數公式（見表 3-1）推算，若母群規模視為 90,000 人，在 5% 的容許誤差範圍內，其樣本數為 383 人，也就是本研究正式調查的有效問卷若超過 383 份，便可得到足夠的樣本數

表3-1 抽樣的樣本數公式表

抽樣公式
$N_s = \frac{N_p(p)(1-p)}{(N_p-1)(B/C)^2 + p(1-p)}$
N <sub>s</sub> ：所需完成的樣本數
N <sub>p</sub> ：母群規模
P(1-p)：母群異質性程度（通常 p=0.5，如此變異量最大）
B：可容忍誤差
C：可接受信賴區間所對應的 Z 分數，若 95%即 1.9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如何做好量化研究”，羅清俊，2007，台北縣：威仕曼文化。

本研究以分層隨機取樣方式抽樣，考慮回收不完全及無效問卷的產生情形，預計發放 510 份問卷，依據各區國小九十六學年度學生人數比例（高雄縣政府主計處，2007），由鳳山區抽取 6 間學校共 306 人、岡山區 3 間學校共 153 人、旗山區 1 間共 51 人，其中每校低、中、高年級各取相同人數，並委託這 10 間學校的主任或老師，調查曾經參加過學校育樂營的學生，讓其帶回家請家長填寫之後回收。

## 第四節 研究工具

在相關文獻分析與歸納之後，研究者衡量各種方式決定採取「問卷調查」為主要的研究工具。故研究者基於研究的目的與問題，並參酌領域學者的意見，自行編製研究問卷，其內容主要參考許雅婷(2008)的兒童夏令營之重要性程度評估量表(信度為.977)，並輔以張秀樺(2006)的家長對學齡兒童課後托育偏好實徵研究之訪談問卷，以及李秉穎(2005)家長選擇幼稚園之決策行為研究的調查問卷，並依本研究第二章第三、四節所探討的結果，將家長為孩子選擇育樂營時的屬性所分成的六個層面來編製「國小家長對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問卷」，以進行調查、分析與研究。

問卷編製的過程為：(1)探討理論基礎及相關文獻(2)編制問卷初稿並請專家修正，以提昇量表的內容效度及試題品質(3)選定預試樣本，進行預試(4)進行試題項目分析、因素分析、信度分析等。茲將問卷初稿試題編擬、量表的內容及因素各層面題數分述如表3-1。

### 一、問卷填答及計分方式

本量表的初稿為32題，採Likert五點尺度來衡量，受訪者將針對題項其重視程度勾選，分為「非常不重要」、「不重要」、「普通」、「重要」、「非常重要」並分別給予1至5分評分。將初稿編製成專家意見調查問卷(見附錄一)，敦請國內學者共三位協助檢視問卷，就問卷內容的適切性與符合度進行審查鑑定，惠賜指正。專家調查問卷採「適當」、「修正後適當」、「不適當」三個項目，請專家就問卷題意、語句等，於各向度是否適當，進行勾選。

## 二、專家效度

問卷編擬後，委請台灣師範大學李晶老師、台東大學洪煌佳老師及高雄縣鳳山市福誠國小學務處蔡忠和主任提供意見以修正問卷題目，懇請協助填寫「專家內容效度檢核意見調查表」(附錄一)針對問卷內容的代表性及適當性加以評斷，並提出建議，以做為修正問卷內容的依據。專家審查問卷回收後，李晶老師建議背景第7題能夠盡量以選擇題的方式呈現，量表的第1題不夠具體則建議刪除，第6題應具體說明內容豐富的內涵；洪煌佳老師建議背景年齡可摒除20歲以下的選項，而量表內容的第3題應以更正向的方式來提問，家庭子女總數的部分刪除「4個以上」，並將「3個」改成「3個以上」；蔡忠和主任則建議應明確區分並確定背景問題裡大專院校與大學這兩個選項。根據以上學者所提供的意見，並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做適當的選擇、修正及調整，以提昇問卷內容的適切性，完成預試問卷(附錄二)的編製工作。

## 三、預試問卷分析方法

預試問卷題目確定後，隨即實施預試。將回收有效問卷填答資料輸入電腦之後，再進行「項目分析」、「因素分析」、「信度分析」等步驟，刪除部分不適當的題目，以考驗並建構問卷的信效度。

### (一) 項目分析

本研究採用「相關分析」與「決斷值檢定」，將題目各層面的相關係數與決斷值作為題目選取的依據。「相關分析」的原理及採用標準，係計算每一題目與總分的積差相關，達到統計的顯著水準 ( $p < .05$ ) 便予以保留，進一步實施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吳明隆、涂金堂，2006)。

研究者將受試者的總得分按照高低分排序選取總分最高的27%為高分組，最低27%為低分組，再以獨立樣本t考驗逐題進行高低分組的平均數差異比較，求出決斷值，作為試題鑑別度的指標，數值愈高效果愈佳。CR值大於3.0且差異達顯著水準，表示該題可以鑑別不同受試者反應的程度，t值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p>.05$ )進行刪題，以保留具有鑑別力的題項，再依選題結果進行因素分析(吳明隆、涂金堂，2006)。

## (二) 因素分析

本研究以主成分分析法進行分析，以最大變異數法進行正交轉軸，萃取出六個因子進行因素分析選題，並刪掉因素不明確的題項。

## (三) 信度分析

經過了因素分析之後，接著進行本研究預試問卷的信度考驗。本研究採取「內部一致性方法」，求得Cronbach  $\alpha$  係數，以瞭解本問卷內部一致性與可靠性。Cronbach  $\alpha$  係數愈高表示本問卷信度愈佳。吳明隆、涂金堂(2006)綜合數位學者的建議後提出：在信度係數的接受度上，各因素層的Cronbach  $\alpha$  係數最好.70以上，如果是在.60以上勉強也可以接受，而總量表的  $\alpha$  係數最好在.80以上，如果在.90以上則信度更佳。

## 四、預試問卷分析

### (一) 第一次項目分析

研究者將有效預試問卷進行項目分析，依據項目分析結果發現，每一題與量表總分的相關均達顯著水準。然而，題項Q06和Q09的決斷值未達顯著水準，故予以刪除，其餘題項的決斷值則均達顯著水準，如表3-2所示。

表3-2 預試問卷第一次項目分析摘要表

編號	題項	決斷值 (CR)	與總分 相關
Q01	課程安排考量孩子的子能力	3.68*	.36*
Q02	課程安排摒除課業輔導、補習等輔助學業的活動	4.66*	.35*
Q03	注重環保問題	4.89*	.42*
Q04	重視孩子的紀律與禮貌等人際關係	3.61*	.36*
Q05	課程安排盡量同時以實際操作、親身體驗、知識 傳授、多媒體等多面向的動、靜態方式進行	4.93*	.50*
Q06	具休閒的功能	1.68	.33*
Q07	指導人員具備專業證照或執照	5.88*	.55*
Q08	指導人員有良好的學經歷	2.56*	.26*
Q09	指導人員是知名人士	1.61	.41*
Q10	指導人員的管教方式良好	5.99*	.44*
Q11	指導人員服務態度良好	7.27*	.50*
Q12	指導人員指導方式生動活潑	7.52*	.54*
Q13	具有充份配合活動的場地與設備	7.90*	.54*
Q14	具有先進新穎的教學設備	8.34*	.55*
Q15	規劃特殊需要者（如：殘障者）的相關設施	9.13*	.54*
Q16	活動設施需考量孩子的個別需求	9.66*	.65*
Q17	室內活動空間寬敞	11.56*	.58*
Q18	具備充足的多媒體設備	10.48*	.62*
Q19	場地設備符合衛生、消防、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 規定	6.39*	.49*
Q20	備置合格急救用品和醫護配備	5.83*	.37*
Q21	具備危機處理機制	6.73*	.47*

(下接表 3-2)

(續接表 3-2)

編號	題項	決斷值 (CR)	與總分 相關
Q22	為孩子投保平安保險	6.71*	.49*
Q23	明列相關收費的標準	8.06*	.57*
Q24	明列退費的機制	10.63*	.69*
Q25	對於清寒的孩子有相關的補助規定	6.76*	.53*
Q26	收費較低廉	7.31*	.44*
Q27	孩子對活動的內容感到興趣	7.37*	.55*
Q28	有相識的朋友和孩子一起參加活動	7.31*	.44*
Q29	孩子喜歡活動的環境	9.00*	.59*
Q30	孩子主動想要參加	6.34*	.50*
Q31	孩子喜歡活動的指導人員	8.39*	.54*

\*p < .05

## (二) 第一次因素分析

本問卷的KMO值是.846(>.60)表示變項間有共同因素存在，變項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吳明隆、涂金堂，2006)。其題項在因素分析後進行刪題，其中Q04、Q05、Q08、Q19的題項內容與該因素的主題、涵義差異過大，因素不明確，故不宜放入正式問卷，因而刪除。共計刪除4題，因素分析摘要如表3-3所示。

表3-3 預試問卷第一次因素分析摘要表

預試卷題號	指導人員	場地設備	子女意願	安全	收費	課程安排
Q12	0.75					
Q04	0.71					
Q10	0.70					
Q11	0.67					
Q05	0.65					
Q07	0.49					
Q14		0.82				
Q18		0.73				
Q13		0.65				
Q17		0.64				
Q15		0.54				
Q16		0.51				
Q30			0.74			
Q29			0.71			
Q31			0.67			
Q27			0.56			
Q28			0.55			
Q19			0.47			
Q22				0.87		
Q21				0.70		
Q20				0.68		
Q23					0.63	

(下接表 3-3)

(續接表 3-3)

預試卷題號	指導人員	場地設備	子女意願	安全	收費	課程安排
Q26					0.61	
Q24					0.61	
Q25					0.35	
Q03						0.70
Q02						0.70
Q01						0.50
Q08						-0.26
特徵值	9.52	2.36	1.85	1.56	1.43	1.20
解釋變異量	30.72	7.60	5.96	5.04	4.60	3.86
累積解釋變異量	30.72	38.32	44.28	49.32	53.91	57.77

### (三) 第二次項目分析

研究者將不適宜的題目刪除後，再次將有效預試問卷進行項目分析，依據項目分析結果發現每一題與量表總分的相關，均達顯著水準，如表3-4。

表3-4 預試問卷第二次項目分析摘要表

編號	題項	決斷值 (CR)	與總分 相關
Q01	課程安排考量孩子的子能力	4.36*	.40*
Q02	課程安排摒除課業輔導、補習等輔助學業的活動	5.28*	.45*
Q03	注重環保問題	5.50*	.48*
Q07	指導人員具備專業證照或執照	6.74*	.58*
Q10	指導人員的管教方式良好	6.54*	.51*
Q11	指導人員服務態度良好	7.17*	.58*
Q12	指導人員指導方式生動活潑	8.78*	.59*
Q13	具有充份配合活動的場地與設備	8.84*	.57*
Q14	具有先進新穎的教學設備	8.58*	.60*
Q15	規劃特殊需要者(如:殘障者)的相關設施	9.02*	.60*
Q16	活動設施需考量孩子的個別需求	9.02*	.66*
Q17	室內活動空間寬敞	11.09*	.65*
Q18	具備充足的多媒體設備	10.05*	.67*
Q20	備置合格急救用品和醫護配備	7.04*	.44*
Q21	具備危機處理機制	7.25*	.51*
Q22	為孩子投保平安保險	7.00*	.55*
Q23	明列相關收費的標準	8.95*	.62*
Q24	明列退費的機制	10.48*	.74*
Q25	對於清寒的孩子有相關的補助規定	8.65*	.61*
Q26	收費較低廉	7.27*	.51*
Q27	孩子對活動的內容感到興趣	7.44*	.59*
Q28	有相識的朋友和孩子一起參加活動	6.79*	.52*

(下接表 3-4)

(續接表 3-4)

編號	題項	決斷值 (CR)	與總分 相關
Q29	孩子喜歡活動的環境	9.95*	.638*
Q30	孩子主動想要參加	6.84*	.541*
Q31	孩子喜歡活動的指導人員	8.93*	.628*

\*p < .05

#### (四) 第二次因素分析

本問卷的KMO值是.865(>.60)表示變項間有共同因素存在，變項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吳明隆、涂金堂，2006)。其題項在因素分析後進行刪題，共計刪除0題。而且可解釋的總變異量由第一次因素分析的57.768(見表3-3)提升為62.09，如表3-5所示。

表3-5 預試問卷第二次因素分析摘要表

預試卷題號	場地設備	子女意願	指導人員	安全	收費	課程安排
Q14	0.82					
Q18	0.75					
Q17	0.64					
Q13	0.60					
Q16	0.59					
Q15	0.55					
Q30		0.76				
Q29		0.74				
Q31		0.67				

(下接表 3-5)

(續接表 3-5)

預試卷題號	場地設備	子女意願	指導人員	安全	收費	課程安排
Q27		0.58				
Q28		0.55				
Q11			0.78			
Q10			0.77			
Q12			0.74			
Q07			0.46			
Q22				0.84		
Q21				0.72		
Q20				0.72		
Q23					0.71	
Q26					0.67	
Q24					0.64	
Q25					0.43	
Q02						0.73
Q03						0.73
Q01						0.52
特徵值	8.31	1.82	1.75	1.41	1.19	1.04
解釋變異量	33.23	7.30	6.99	5.66	4.75	4.15
累積解釋變異量	33.23	40.53	47.52	53.18	57.93	62.09

### (五) 信度分析

本研究採取「內部一致性方法」，求得Cronbach  $\alpha$  係數，以瞭解本問卷內部一致性與可靠性。Cronbach  $\alpha$  係數愈高表示本問卷信度愈佳。各分量表的係數幾乎皆達.70以上，除了課程安排層面只達到.60，但仍勉強可接受，而本問卷總量表的Cronbach  $\alpha$  =.91，整體而言本問卷的信度頗佳，其信度分析摘要表如表3-6所示。

表3-6 信度分析摘要表

分量表	正式問卷題號 (見附錄三)	Cronbach $\alpha$ 係數
場地設備	8、9、10、11、12、13	.8375
子女意願	21、22、23、24、25	.7851
指導人員	4、5、6、7	.7811
安全	14、15、16	.7550
收費	17、18、19、20	.7640
課程安排	1、2、3	.6569
總量表		.9116

綜上所述，本預試問卷在經過專家修正，並透過項目及信效度分析，進行修改而編製成具良好鑑別度及信效度的正式問卷（附錄三）。

## 第五節 資料分析與處理

本研究基於研究目的及檢定研究假設的需要，對所回收的問卷加以整理，剔除無效問卷，將有效問卷進行編碼、建檔。採用描述統計、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雪費法（Scheffe'）事後比較等統計方法加以分析。本研究所有的差異性顯著考驗皆以 $\alpha = .05$ 為顯著水準。



## 第肆章 資料分析與討論

本章旨在藉由問卷調查結果所得資料，針對研究目的與研究假設進行統計分析與討論，以瞭解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學生家長對學校育樂營選擇因素的情況。

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為國小學生家長的基本資料；第二節為國小學生家長對學校育樂營選擇因素的差異比較；第三節為綜合討論。以下針對調查結果做進一步討論，分別敘述之。

### 第一節 高雄縣國小家長基本資料

本節針對高雄縣國小學生家長的基本資料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本研究樣本來自於鳳山區的瑞興、文德、忠義、文華、大樹、五福國小；岡山區的明宗、橋頭、復安國小及旗山區的甲仙，每校各抽取 51 人，且低、中、高年級平均分配。總共發放問卷 510 份，回收 500 份，回收率 98.0%。其中剔除無效問卷 40 份，共計有效問卷 460 份，可用率為 92.0%。國小學生家長的基本資料如表 4-1 所示。

表4-1 高雄縣國小學生家長樣本分佈一覽表

家長背景變項	統計人數 (人)	百分比 (%)
性別		
男	150	32.6
女	310	67.4
年齡		
20-29 歲	5	1.0
30-39 歲	246	53.5
40-49 歲	198	43.0
50-59 歲	9	2.0
60 歲以上	2	0.4

(下接表 4-1)

(續接表 4-1)

家長背景變項		統計人數 (人)	百分比 (%)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44	9.6
	高中 (職)	215	46.7
	專科院校	110	23.9
	大學	77	16.7
	研究所以上	14	3.0
每月家庭收入			
	36,000 元以下	122	26.5
	36,001 元至 57,000 元	170	37.0
	57,001 元至 78,000 元	90	19.6
	78,001 元至 121,000 元	62	13.5
	高於 121,000 元	16	3.5
家庭子女總數			
	1 個	50	10.9
	2 個	281	61.1
	3 個以上	129	28.0
家長身份			
	爸爸	137	30.4
	媽媽	303	67.3
	(外) 祖父母	4	0.9
	其他	6	1.3
職業			
第一類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地人員	12	2.6
第二類	專業人員	82	17.8
第三類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8	6.1
第四類	事務工作人員	64	13.9
第五類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74	16.1
第六類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4	3.0
第七類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48	10.4
第八類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20	4.3
第九類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34	7.4
第十類	待業中或無工作職業	84	18.3

由表 4-1 可得知，在高雄縣國小學生家長填答為有效問卷部分，男性有 150 人（佔 32.6%），女性有 310 人（佔 67.4%）；年齡分佈方面，以「30-39 歲」246 人（佔 53.5%）為最多，最少為「60 歲以上」2 人（佔 0.4%）；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職有 215 人（佔 46.7%）為最多，最少為研究所以上有 14 人（佔 3.0%）；職業方面，以「待業中或無工作職業」84 人（佔 18.3%）為最多，最少為「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地人員」12 人（佔 2.6%）；每月家庭收入方面，以「36,001 元至 57,000 元」170 人（佔 37.0%）為最多，最少為「高於 121,000 元」16 人（佔 3.5%）；家庭子女總數方面，以「2 個」281 人（佔 61.1%）為最多，以「1 個」50 人（佔 10.9%）為最少；填寫的家長以母親 303 人（佔 67.3%）為最多，以（外）祖父母 4 人（佔 0.9%）為最少。

由於「20-29 歲」、「50-59 歲」、「60 歲以上」、「高於 121,000 元」的抽樣人數比例太少，故在事後統計分析時，將「20-29 歲」與「30-39 歲」合併成「39 歲以下」；將「40-49 歲」、「50-59 歲」、「60 歲以上」合併成「40 歲以上」；將「78,001 元至 121,000 元」、「高於 121,000 元」合併成「高於 78,001 元」。修正後國小學生家長的基本資料如表 4-2 所示。

表4-2 高雄縣國小學生家長樣本分佈一覽表（修正）

家長背景變項		統計人數（人）	百分比（%）
性別			
	男	150	32.6
	女	310	67.4
年齡			
	39 歲以下	251	54.5
	40 歲以上	209	45.5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44	9.6
	高中（職）	215	46.7
	專科院校	110	23.9
	大學	77	16.7
	研究所以上	14	3.0
每月家庭收入			
	36,000 元以下	122	26.5
	36,001 元至 57,000 元	170	37.0
	57,001 元至 78,000 元	90	19.6
	高於 78,001 元	78	17
家庭子女總數			
	1 個	50	10.9
	2 個	281	61.1
	3 個以上	149	32.3
家長身份			
	爸爸	137	30.4
	媽媽	303	67.3
	（外）祖父母	4	0.9
	其他	6	1.3
職業			
第一類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地人員	12	2.6
第二類	專業人員	82	17.8
第三類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8	6.1
第四類	事務工作人員	64	13.9

（下接表 4-2）

(續接表 4-2)

	家長背景變項	統計人數(人)	百分比(%)
第五類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74	16.1
第六類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4	3.0
第七類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48	10.4
第八類	機械設備操作工 及組裝工	20	4.3
第九類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34	7.4
第十類	待業中或無工作職業	84	18.3

以上資料顯示，抽樣填寫國小家長對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問卷的家長以女性偏多，大多是學生的母親，年齡大部分在 39 歲以下，教育程度大多為高中職，家庭月收入大多在 57,000 元以下，家庭子女總數大多是 2 個。



## 第二節 家長對學校育樂營選擇因素的差異比較

本節是比較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家庭月收入、家庭子女總數、職業）的高雄縣國小學生家長，探討其對於為學生安排學校育樂營時之選擇因素（收費、指導人員、場地設備、課程安排、安全、子女意願）上的差異，以獨立樣本 t 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進行資料統計分析其差異。

### 一、不同性別的家長對於選擇因素的差異比較

本部分以獨立樣本 t 考驗來探討不同性別的高雄縣國小學生家長在學校育樂營選擇因素上的差異情形，本研究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4-3 所示。

表4-3 不同性別的國小家長獨立樣本t考驗摘要表

因素名稱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差異結果
課程安排	男	150	12.71	1.57	-0.95	n.s.
	女	310	12.85	1.56		
指導人員	男	150	18.43	1.79	-0.82	n.s.
	女	310	18.57	1.69		
場地設備	男	150	25.46	3.18	-0.31	n.s.
	女	310	25.56	3.33		
安全	男	150	14.16	1.24	0.26	n.s.
	女	310	14.13	1.36		
收費	男	150	16.65	2.33	-1.03	n.s.
	女	310	16.90	2.48		
子女意願	男	150	21.55	2.74	-1.90	n.s.
	女	310	22.05	2.58		
整體	男	150	108.95	9.76	-1.11	n.s.
	女	310	110.06	10.07		

n.s.表示未達顯著差異

由表 4-2 可得知，就整體的考驗而言，不同性別的國小家長在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上無顯著的差異存在，表示不同性別的國小家長在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整體表現上並無顯著差異。

就各層面的考驗上，不同性別的國小家長在「課程安排」、「指導人員」、「場地設備」、「安全」、「收費」及「子女意願」層面上的得分上均未達顯著差異。

## 二、不同年齡的家長對於選擇因素的差異比較

本部分以獨立樣本 t 考驗來探討不同年齡的高雄縣國小學生家長在學校育樂營選擇因素上的差異情形，本研究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4-4 所示。

表4-4 不同年齡家長的獨立樣本t考驗摘要表

因素名稱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差異結果
課程安排	(1) 39 歲以下	251	12.80	1.58	-0.09	n.s.
	(2) 40 歲以上	209	12.81	1.55		
指導人員	(1) 39 歲以下	251	18.70	1.60	2.43*	1>2
	(2) 40 歲以上	209	18.31	1.85		
場地設備	(1) 39 歲以下	251	25.81	3.26	2.02*	1>2
	(2) 40 歲以上	209	25.19	3.28		
安全	(1) 39 歲以下	251	14.23	1.30	1.68	n.s.
	(2) 40 歲以上	209	14.02	1.34		
收費	(1) 39 歲以下	251	16.90	2.42	0.72	n.s.
	(2) 40 歲以上	209	16.73	2.45		
子女意願	(1) 39 歲以下	251	22.17	2.49	2.58*	1>2
	(2) 40 歲以上	209	21.54	2.78		
整體	(1) 39 歲以下	251	110.61	9.52	2.16*	1>2
	(2) 40 歲以上	209	108.60	10.42		

\*p<.05

由表 4-4 可得知，就整體的考驗而言 ( $t=2.16, p<.05$ )，不同年齡的高雄縣國小家長在育樂營選擇因素得分上有顯著的差異存在，且年齡在 39 歲以下的家長得分顯然高於 40 歲以上的家長。

就各層面的考驗上，在指導人員、場地設備、子女意願三個層面上不同年齡的高雄縣國小家長在育樂營選擇因素得分上有顯著差異存在，且年齡在 39 歲以下的家長得分顯然高於 40 歲以上的家長然而，不同年齡的高雄縣國小家長在其他層面的得分上沒有顯著的差異存在。

### 三、不同教育程度的家長對於選擇因素的差異比較

本部分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探討不同教育程度的高雄縣國小學生家長在學校育樂營選擇因素上的差異情形，本研究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4-5 所示。

表 4-5 不同教育程度家長的選擇因素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因素名稱	教育程度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F 值	事後比較
課程安排	國中以下	44	13.05	1.74	組間	6.57	4	0.67	
	高中(職)	215	12.83	1.53	組內	1119.21	455		
	專科院校	110	12.80	1.54	總和	1125.78	459		
	大學	77	12.69	1.62					
	研究所	14	12.36	1.45					
	全體	460	12.81	1.57					
指導人員	國中以下	44	17.93	2.21	組間	18.29	4	1.55	
	高中(職)	215	18.60	1.68	組內	1344.50	455		
	專科院校	110	18.59	1.70	總和	1362.78	459		
	大學	77	18.57	1.55					
	研究所	14	18.29	1.54					
	全體	460	18.52	1.72					
場地設備	國中以下	44	25.23	3.55	組間	28.05	4	0.65	
	高中(職)	215	25.70	3.31	組內	4910.58	455		
	專科院校	110	25.51	3.11	總和	4938.63	459		
	大學	77	25.44	3.25					

(下接表 4-5)

(續接表 4-5)

因素名稱	教育程度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F 值	事後比較
安全	研究所	14	24.43	3.55					
	全體	460	25.53	3.28					
	國中以下	44	14.11	1.40	組間	22.17	4	3.24*	
	高中(職)	215	14.35	1.21	組內	778.21	455		
	專科院校	110	13.93	1.37	總和	800.37	459		
	大學	77	13.95	1.39					
收費	研究所	14	13.57	1.40					
	全體	460	14.14	1.32					
	國中以下	44	17.05	2.47	組間	54.92	4	2.35	
	高中(職)	215	17.14	2.28	組內	2660.46	455		
	專科院校	110	16.47	2.60	總和	2715.38	459		
	大學	77	16.36	2.49					
子女意願	研究所	14	16.50	2.41					
	全體	460	16.82	2.43					
	國中以下	44	21.50	2.92	組間	47.60	4	1.72	
	高中(職)	215	22.03	2.67	組內	3156.06	455		
	專科院校	110	21.75	2.68	總和	3203.66	459		
	大學	77	22.14	2.13					
整體	研究所	14	20.43	3.20					
	全體	460	21.88	2.64					
	國中以下	44	108.86	12.11	組間	536.37	4	1.35	
	高中(職)	215	110.66	9.52	組內	45136.63	455		
	專科院校	110	109.05	10.03	總和	45673.00	459		
	大學	77	109.16	9.50					
	研究所	14	105.57	11.15					
	全體	460	109.70	9.98					

\* $p < .05$ 

由表 4-5 可得知，就整體的考驗而言 ( $F=1.35$ ,  $p > .05$ )，不同教育程度的高雄縣國小家長在育樂營選擇因素得分上沒有顯著的差異存在。

就各層面的考驗上，而在「安全」( $F=3.24$ ,  $p < .05$ )層面的得分上達顯著差異。但以 Scheffe'法進行事後比較得知：在「安全」層面上，各組間並無顯著差異。不同教育程度的高雄縣國小家長在

育樂營其他選擇因素得分上並沒有顯著差異的存在。

#### 四、不同家庭月收入的家長對於選擇因素的差異比較

本部分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探討不同家庭月收入的高雄縣國小學生家長在學校育樂營選擇因素上的差異情形，本研究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4-6 所示。

表4-6 不同家庭月收入家長的選擇因素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因素名稱	家庭月收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F 值	事後比較
課程安排	(1) 36,000 元以下	122	13.02	1.61	組間	12.88	3	1.76	
	(2) 36,001 元至 57,000 元	170	12.75	1.53	組內	1112.90	456		
	(3) 57,001 元至 78,000 元	90	12.87	1.54	總和	1125.78	459		
	(4) 高於 78,000 元	78	12.53	1.57					
	(5) 全體	460	12.81	1.57					
指導人員	(1) 36,000 元以下	122	18.19	1.96	組間	21.38	3	2.42	
	(2) 36,001 元至 57,000 元	170	18.71	1.67	組內	1341.41	456		
	(3) 57,001 元至 78,000 元	90	18.67	1.54	總和	1362.78	459		
	(4) 高於 78,000 元	78	18.47	1.59					
	(5) 全體	460	18.52	1.72					
場地設備	(1) 36,000 元以下	122	25.52	3.53	組間	11.41	3	0.35	
	(2) 36,001 元至 57,000 元	170	25.59	3.29	組內	4927.22	456		
	(3) 57,001 元至 78,000 元	90	25.70	3.04	總和	4938.63	459		
	(4) 高於 78,000 元	78	25.21	3.16					
	(5) 全體	460	25.53	3.28					
安全	(1) 36,000 元以下	122	14.14	1.38	組間	6.09	3	1.17	
	(2) 36,001 元至 57,000 元	170	14.25	1.30	組內	794.28	456		
	(3) 57,001 元至 78,000 元	90	14.12	1.18	總和	800.37	459		
	(4) 高於 78,000 元	78	13.91	1.41					
	(5) 全體	460	14.14	1.32					
收費	(1) 36,000 元以下	122	17.16	2.46	組間	105.16	3	6.12	1>4
	(2) 36,001 元至 57,000 元	170	17.05	2.31	組內	2610.22	456		2>4
	(3) 57,001 元至 78,000 元	90	16.82	2.27	總和	2715.38	459		
	(4) 高於 78,000 元	78	15.79	2.60					
	(5) 全體	460	16.82	2.43					
子女意願	(1) 36,000 元以下	122	21.63	2.91	組間	17.59	3	0.84	
	(2) 36,001 元至 57,000 元	170	21.85	2.82	組內	3186.07	456		
	(3) 57,001 元至 78,000 元	90	22.20	2.28	總和	3203.66	459		
	(4) 高於 78,000 元	78	21.97	2.16					
	(5) 全體	460	21.88	2.64					

(下接表 4-6)

(續接表 4-6)

因素名稱	家庭月收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F 值	事後比較
整體	(1) 36,000 元以下	122	109.67	11.19	組間	339.02	3	1.14	
	(2) 36,001 元至 57,000 元	170	110.19	9.74	組內	45333.98	456		
	(3) 57,001 元至 78,000 元	90	110.38	8.79	總和	45673.00	459		
	(4) 高於 78,000 元	78	107.88	9.72		12.88			
	(5) 全體	460	109.70	9.98		1112.90	456		

\*p&lt; .05

由表 4-6 可得知，就整體的考驗而言 ( $F=1.14$ ,  $p>.05$ )，不同家庭月收入的高雄縣國小家長在學校育樂營選擇因素得分上沒有顯著的差異存在。

就各層面的考驗上，不同家庭月收入的高雄縣國小家長在「收費」層面上有顯著差異。以 Scheffe'法進行事後比較得知：家庭月收入在「36,000 元以下」、「36,001 元至 57,000 元」的家長得分高於家庭月收入「78,001 元以上」的家長。然而，不同家庭月收入的高雄縣國小家長在其他層面的得分上沒有顯著的差異存在。

##### 五、不同家庭子女總數的家長對於選擇因素的差異比較

本部分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探討不同家庭子女總數的高雄縣國小學生家長在學校育樂營選擇因素上的差異情形，本研究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4-7 所示。

表4-7 不同家庭子女總數家長的選擇因素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因素名稱	子女數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F 值	事後比較
課程安排	1 個	50	12.64	1.69	組間	2.22	2	0.45	
	2 個	281	12.85	1.58	組內	1123.56	457		
	3 個以上	129	12.77	1.49	總和	1125.78	459		
	全體	460	12.81	1.57					
指導人員	1 個	50	18.46	1.64	組間	3.99	2	0.67	
	2 個	281	18.59	1.69	組內	1358.79	457		
	3 個以上	129	18.39	1.83	總和	1362.78	459		
	全體	460	18.52	1.72					
場地設備	1 個	50	25.08	3.31	組間	19.03	2	0.88	
	2 個	281	25.68	3.34	組內	4919.60	457		
	3 個以上	129	25.38	3.13	總和	4938.63	459		
	全體	460	25.53	3.28					
安全	1 個	50	14.32	1.04	組間	7.97	2	2.30	
	2 個	281	14.03	1.37	組內	792.40	457		
	3 個以上	129	14.29	1.28	總和	800.37	459		
	全體	460	14.14	1.32					
收費	1 個	50	16.70	2.43	組間	4.53	2	0.38	
	2 個	281	16.77	2.45	組內	2710.85	457		
	3 個以上	129	16.98	2.40	總和	2715.38	459		
	全體	460	16.82	2.43					
子女意願	1 個	50	21.76	2.56	組間	5.27	2	0.38	
	2 個	281	21.97	2.53	組內	3198.39	457		
	3 個以上	129	21.74	2.92	總和	3203.66	459		
	全體	460	21.88	2.64					
整體	1 個	50	108.96	9.57	組間	41.15	2	0.21	
	2 個	281	109.90	10.05	組內	45631.85	457		
	3 個以上	129	109.55	10.02	總和	45673.00	459		
	全體	460	109.70	9.98					

\*p< .05

由表 4-7 可得知，就整體的考驗而言 ( $F=0.21, p>.05$ )，不同家庭子女總數的高雄縣國小家長在學校育樂營選擇因素得分上沒有顯著的差異存在。

就各層面的考驗上，不同家庭子女總數的高雄縣國小家長在學校育樂營選擇因素得分上也沒有顯著差異的存在。

#### 六、不同職業的家長對於選擇因素的差異比較

本部分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探討不同職業的高雄縣國小學生家長在學校育樂營選擇因素上的差異情形，本研究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4-8 所示。

表4-8 不同職業家長的選擇因素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因素名稱	職業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F 值	事後比較
課程 安排	第一類	12	12.92	1.38	組間	26.35	9	1.20	
	第二類	82	12.78	1.61	組內	1099.43	450		
	第三類	28	12.71	1.56	總和	1125.78	459		
	第四類	64	12.53	1.59					
	第五類	74	12.92	1.46					
	第六類	14	13.50	1.40					
	第七類	48	12.38	1.71					
	第八類	20	12.85	1.50					
	第九類	34	13.00	1.63					
	第十類	84	13.00	1.53					
	全體	460	12.81	1.57					
指導 人員	第一類	12	18.50	1.51	組間	30.37	9	1.14	
	第二類	82	18.61	1.64	組內	1332.41	450		
	第三類	28	19.11	1.26	總和	1362.78	459		
	第四類	64	18.16	1.66					
	第五類	74	18.50	2.02					
	第六類	14	19.00	1.04					
	第七類	48	18.19	2.10					
	第八類	20	18.90	1.48					
	第九類	34	18.53	1.64					
	第十類	84	18.56	1.65					
	全體	460	18.52	1.72					

(下接表 4-8)

(續接表 4-8)

因素名稱	職業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F 值	事後比較
場地設備	第一類	12	24.92	2.94	組間	153.64	9	1.61	
	第二類	82	25.50	3.07	組內	4784.99	450		
	第三類	28	26.39	2.91	總和	4938.63	459		
	第四類	64	24.64	3.09					
	第五類	74	25.82	3.43					
	第六類	14	25.64	3.71					
	第七類	48	25.02	3.40					
	第八類	20	26.85	2.46					
	第九類	34	25.00	3.50					
	第十類	84	25.94	3.46					
	全體	460	25.53	3.28					
安全	第一類	12	14.00	1.28	組間	14.93	9	0.95	
	第二類	82	14.12	1.29	組內	785.44	450		
	第三類	28	14.07	1.27	總和	800.37	459		
	第四類	64	13.86	1.32					
	第五類	74	14.19	1.37					
	第六類	14	14.64	0.50					
	第七類	48	14.00	1.52					
	第八類	20	14.60	0.75					
	第九類	34	14.21	1.27					
	第十類	84	14.21	1.41					
	全體	460	14.14	1.32					
收費	第一類	12	16.00	2.13	組間	107.23	9	2.06	
	第二類	82	16.71	2.48	組內	2608.15	450		
	第三類	28	17.04	2.15	總和	2715.38	459		
	第四類	64	16.20	2.66					
	第五類	74	16.86	2.81					
	第六類	14	16.57	2.10					
	第七類	48	16.19	2.47					
	第八類	20	17.55	2.09					
	第九類	34	17.26	1.90					
	第十類	84	17.46	2.11					
	全體	460	16.82	2.43					
子女意願	第一類	12	21.25	1.60	組間	58.42	9	0.93	
	第二類	82	22.32	2.25	組內	3145.24	450		
	第三類	28	22.11	2.22	總和	3203.66	459		
	第四類	64	21.45	2.36					
	第五類	74	21.77	3.02					
	第六類	14	22.43	1.74					

(下接表 4-8)

(續接表 4-8)

因素名稱	職業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變異來源	平方和	自由度	F 值	事後比較
	第七類	48	21.44	3.23					
	第八類	20	21.90	3.68					
	第九類	34	21.59	2.60					
	第十類	84	22.18	2.56					
	全體	460	21.88	2.64					
整體	第一類	12	107.58	7.99	組間	1442.89	9	1.63	
	第二類	82	110.04	9.33	組內	44230.11	450		
	第三類	28	111.43	8.94	總和	45673.00	459		
	第四類	64	106.84	10.05					
	第五類	74	110.07	11.03					
	第六類	14	111.79	7.69					
	第七類	48	107.21	11.72					
	第八類	20	112.65	6.67					
	第九類	34	109.59	8.42					
	第十類	84	111.36	10.22					
	全體	460	109.70	9.98					

\*p&lt; .05

由表 4-8 可得知，就整體的考驗而言 ( $F=0.18$ ,  $p>.05$ )，不同職業的高雄縣國小家長在學校育樂營選擇因素得分上沒有顯著的差異存在。

就各層面的考驗上，不同職業的高雄縣國小家長在學校育樂營選擇因素得分上也沒有顯著的差異存在。

綜上所述，不同年齡的高雄縣國小家長在育樂營選擇因素得分上有顯著的差異存在，且在指導人員、場地設備、子女意願三個層面上不同年齡的高雄縣國小家長在育樂營選擇因素得分上有顯著差異存在。而年齡在 39 歲以下的家長得分顯然高於 40 歲以上的家長。家庭月收入在「36,000 元以下」、「36,001 元至 57,000 元」的家長得分顯然高於家庭月收入「78,001 元以上」的家長。此外，高雄縣國小家長不因其他背景變項不同而在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上有顯著差異存在。

### 第三節 綜合討論

本節旨在將不同背景變項的高雄縣國小家長對學校育樂營選擇因素上的差異，配合文獻探討進行綜合討論，茲將針對統計結果的分析討論分別敘述如下。

本研究透過獨立樣本 t 考驗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瞭解不同背景變項的高雄縣國小家長在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整體以及各層面上的差異。茲將獨立樣本 t 考驗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的結果摘要如表 4-9 所示。

表4-9 不同背景變項家長在選擇因素的差異綜合摘要表

家長背景變項	課程 安排	指導 人員	場地 設備	安全	收費	子女 意願	整體
性別							
男	n.s.	n.s.	n.s.	n.s.	n.s.	n.s.	n.s.
女							
年齡							
(1) 39 歲以下	n.s.	1>2	1>2.	n.s.	n.s.	1>2	1>2
(2) 40 歲以上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n.s.	n.s.	n.s.	n.s.	n.s.	n.s.	n.s.
高中(職)							
專科院校							
大學							
研究所以上							
每月家庭 收入							
(1) 36,000 元以下	n.s.	n.s.	n.s.	n.s.	1>4	n.s.	n.s.
(2) 36,001 至 57,000 元					2>4		
(3) 57,001 至 78,000 元							
(4) 高於 78,001 元							
家庭子女總數							
1 個	n.s.	n.s.	n.s.	n.s.	n.s.	n.s.	n.s.
2 個							
3 個以上							

(下接表 4-9)

(續接表 4-9)

	家長背景變項	課程 安排	指導 人員	場地 設備	安全	收費	子女 意願	整體
職業								
第一類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 企業主管及經地人員	n.s.	n.s.	n.s.	n.s.	n.s.	n.s.	n.s.
第二類	專業人員							
第三類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第四類	事務工作人員							
第五類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第六類	農、林、漁、牧工作人 員							
第七類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第八類	機械設備操作工 及組裝工							
第九類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第十類	待業中或無工作職業							

n.s.表示未達顯著差異

### 一、不同性別國小家長在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上無顯著差異

本研究顯示，不同性別國小家長在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上無顯著差異。此結果與邱慧芳(2004)、莊珮瑋(2001)、康淑雲(2004)不同，與王筱霞(2004)、陳雅玟(2003)相似。

然而，邱慧芳(2004)發現北高兩市幼兒園家長在問題確認層面之個人因素、社會因素及整體問題確認，資訊蒐集層面之環境來源，選擇評估層面之課程與教學、定價與促銷及整體選擇評估等變項均達顯著差異；陳建寧(2007)則指出北高兩市公民文化發展的差距，反映高雄市在現代社會中保有傳統社會之現象，台北市具有現代社會提升到後現代社會之傾向。由此可見北高兩市之間家長及公民文化有相當的差距，然而高雄縣和高雄市的地理位置與生活圈

相近，且兩縣市甚至已經準備合併，所以高雄縣家長應該也與台北市家長在教育選擇與生活文化上應有相當的落差。

除此之外，育樂營活動是著重教育與娛樂價值的主題或目標活動，透過寓教於樂的活動方式與氣氛，進而為群體實施（洪煌佳，2008）。課後照顧又稱課後托育，是學童在放學後至家長返家的這段時間與寒暑假期間提供兒童照顧的服務，主要目的是為了補充家庭在某一段時間內無法直接照顧兒童，為補充及支持家庭親子功能的一種服務（張秀樺，2006）。而幼稚園則是學齡前兒童常態性的主要教育機構。育樂營活動的性質與課後照顧及幼稚園不一樣。

有鑑於此，本研究會與部分其他研究結果不同，探究其原因：邱慧芳（2004）的研究對象是北高兩市的幼園家長，莊珮瑋（2001）主要是針對課後照顧服務，康淑雲（2004）的研究對象是台北市幼稚園家長。可能是地域上的差異，以及家長為孩子所挑選的教育活動性質不同，造成研究結果上的差異。

## 二、不同年齡國小家長在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上有顯著差異

本研究顯示，不同年齡國小家長在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有顯著差異。特別在指導人員、場地設備、子女意願三個層面上有顯著差異，與江佳樺（2005）、邱慧芳（2004）、許雅婷（2008）不同。

基於上點所述，台北市與高雄縣家長在教育選擇評估上，應有相當的落差，且幼稚園、課後照顧或托育與育樂營的活動性質上也不同。而高雄縣的國小育樂營活動受高雄縣國民中小學育樂營活動實施要點（高雄縣政府教育局，2003）所規範，其內容及各方面條件應與一般坊間夏令營有所差距。

有鑑於此，本研究會與部分其他相關研究結果不同，探究其原因：江佳樺（2005）的研究範圍限定於特定數家安親補教機構，邱

慧芳（2004）的研究對象是北高兩市的幼園家長，許雅婷（2008）則是針對台北市的夏令營活動。可能是地域上的差異，以及家長為孩子所挑選的教育活動性質不同，造成研究結果上的差異。

此外，本研究顯示，在在指導人員、場地設備、子女意願三個層面上，39歲以下的家長的重視程度顯然高於40歲以上的家長。探究其原因，可能是台灣國小育樂營分別在1980年及1987年才開放校外師資以及開放本校以外的場地（台灣省政府教育廳，1980；台灣省政府教育廳，1987；黃善楓，2008），而四十歲以上的家長就讀國小時，國小育樂營的師資與場地皆完全侷限於校內（黃善楓，2008），故各項學校育樂營活動的這兩項條件便差異不大，選擇的價值性不高，或許因此留下如此的印象，相較之下便比較不重視這兩個層面的選擇。此外，現在的父母愈來愈寵愛孩子，可能是年紀輕的家長較重視孩子意願的原因。

### 三、不同教育程度國小家長在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上無顯著差異

本研究顯示，不同教育程度家長在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上無顯著差異。

此結果與許雅婷（2008）、康淑雲（2004）、江佳樺（2005）、邱慧芳（2004）、莊珮瑋（2001）、張秀樺（2006）不符。

基於以上二點所述，台北市與高雄縣家長在教育選擇評估上，應有相當的落差，且幼稚園、課後照顧或托育與育樂營的活動性質上也不同。而高雄縣的國小育樂營活動受高雄縣國民中小學育樂營活動實施要點（高雄縣政府教育局，2003）所規範，其內容及各方面條件應與一般坊間夏令營有所差距。

有鑑於此，本研究會與部分其他相關研究結果不同，探究其原因：江佳樺（2005）的研究範圍限定於特定數家安親補教機構，邱

慧芳（2004）的研究對象是北高兩市的幼稚園家長，許雅婷（2008）則是針對台北市的夏令營活動，莊珮瑋（2001）主要是針對課後照顧服務，康淑雲（2004）的研究對象是台北市幼稚園家長，而張秀樺（2006）的研究也是針對課後托育機構。可能是地域上的差異，以及家長為孩子所挑選的教育活動性質不同，造成研究結果上的差異。

#### 四、不同家庭月收入國小家長在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上有顯著差異

本研究顯示，不同家庭月收入家長在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上，整而言並無顯著差異，但對於「收費」層面卻有顯著差異此結果與莊珮瑋（2001）、邱慧芳（2004）、康淑雲（2004）、江佳樺（2005）、張春桂（2005）、張秀樺（2006）相似，與許雅婷（2008）不符。

基於以上三點所述，台北市與高雄縣家長在教育選擇評估上，應有相當的落差，且幼稚園、課後照顧或托育與育樂營的活動性質上也不同。而高雄縣的國小育樂營活動受高雄縣國民中小學育樂營活動實施要點（高雄縣政府教育局，2003）所規範，其內容及各方面條件應與一般坊間夏令營有所差距。

有鑑於此，本研究會與許雅婷（2008）研究結果不同，探究其原因：許雅婷（2008）則是針對台北市的夏令營活動，且對夏令營規劃之重要性評估因素。可能是地域上的差異，以及家長為孩子所挑選的教育活動性質不同，操作變項上也不一樣，造成研究結果的差異。

本研究中，家庭月收入在「36,000元以下」、「36,001元至57,000元」的家長對於「收費」層面的重視程度明顯高於家庭月收入「78,001元以上」的家長。可能是收入較低的家長，在消費上必須更注意金

錢支出的情形，因此比收入較高的家長更重視「收費」層面的選擇因素。然而，家庭月收入「57,001元至78,000元」的家長對於「收費」層面的重視程度卻介於家庭收入57,000元以下與家庭月收入78,001元以上的家長之間，且沒有顯著差異。

#### **五、不同家庭子女總數國小家長在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上無顯著差異**

本研究顯示，不同家庭子女總數家長在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上，整體而言並無顯著差異，此結果與許雅婷(2008)、張春桂(2005)相似，但與莊珮瑋(2001)不同。

基於之前幾點所述，本研究會與莊珮瑋(2001)研究結果不同，探究其原因，可能是家長為孩子所挑選的教育活動性質不同，造成研究結果的差異。

#### **六、不同職業國小家長在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上無顯著差異**

本研究顯示，不同家庭子女總數國小家長在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上，整體而言並無顯著差異，此結果與許雅婷(2008)相似與康淑雲(2004)、江佳樺(2005)、張秀樺(2006)不符。

基於之前幾點所述，本研究會與康淑雲(2004)、江佳樺(2005)、張秀樺(2006)研究結果不同，探究其原因，可能是地域上的差異，以及家長為孩子所挑選的教育活動性質不同，造成研究結果的差異。

綜上所述，高雄縣國小家長的性別、教育程度、職業、家中子女數不同，其育樂營的選擇因素並沒有明顯差異。然而，近年來國民中小學育樂營配合政府的教育理念，無論是師資或課程都相當多元化，並受到政府的大力補助(黃善楓,2008)，使學校育樂營在各方面皆具一定水準；也可能是高雄縣實施自訂國民中小學育樂營活動實施要點，而對國小育樂營活動有著較一致性的規範(洪煌佳、黃善楓,2007；

黃善楓，2008)，使國小育樂營在各方面的條件給人的感覺差異甚小，也許因此而讓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家長對學校育樂營選擇因素的態度上沒有太大差別。然而，在年齡的背景變項上，可能因為過去參加國小育樂營的經驗不同，以及寵愛孩子的程度不一樣，使 39 歲以下的家長比較重視「指導人員」、「場地設備」、「子女意願」等三個層面的選擇因素。而家庭月收入在 57,000 元以下的家長，在選擇學校育樂營時，較重視「收費」的選擇因素，以及年齡層較輕的家長，較重視「指導人員」、「場地設備」、「子女意願」三個層面的選擇因素。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高雄縣國小家長的背景變項特徵、育樂營的選擇因素等變項，進行統計分析後，及文獻探討的結果，提出結論與建議。本章共分二節，第一節為結論，第二節為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本節藉由文獻探討以及資料分析與討論，提出以下三點結論：

一、國小家長對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大致可分為課程安排、指導人員、場地設備、安全、收費、子女意願等六個層面。

本研究在研究過程中，透過文獻的探討和整理發現：國小家長在為子女選擇學校育樂營時，課程安排的各項內容、指導人員的管教與態度、場地設備是否能充份符合活動需求、活動針對安全的各項安排措施、收費的低廉與否及各項補助機制、子女是否喜歡該項活動...等，皆是其對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大致上可分為六個層面。

二、高雄縣國小家長不因性別、教育程度、職業、家中子女數不同，而對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重視程度有所不同。

本研究藉由問卷調查法進行研究，從事後統計分析中發現：高雄縣國小家長除了家庭月收入以外的背景變項不同，其對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差別並不大，也許是因為高雄縣國小育樂營各方面的條件給人的感覺差異不大。

三、高雄縣國小家長年齡在 39 歲以下的家長較 40 歲以上的家長重視指導人員素質的高低、場地設備的優劣以及子女參加活動的意願。

本研究藉由問卷調查法進行研究，從事後統計分析中發現：高雄縣國小家長年齡在 39 歲以下的家長，較重視「指導人員」、「場地設備」、「子女意願」等三個層面的選擇因素的不同，可能是因為過去參加國小育樂營的經驗不同，以及寵愛孩子的程度不一樣所造成的。

四、高雄縣國小家長家庭月收入在 57,000 元以下的家長較家庭月收入在 78,001 元以上的家長重視收費的高低。

本研究藉由問卷調查法進行研究，從事後統計分析中發現：家庭月收入在「36,000 元以下」、「36,001 元至 57,000 元」的家長對於舉辦學校育樂營時的「收費」層面重視程度明顯高於家庭月收入「78,001 元以上」的家長。可能是收入較低的家長，在消費上必須更注意金錢支出的情形，因此在選擇學校育樂營時比收入較高的家長更重視「收費」層面。

## 第二節 建議

基於本研究的結論，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作為今後學校承辦或開設育樂營時的參考，及未來研究者作後續研究的參考。

### 一、一般性建議

#### (一) 針對國小家長對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

從研究中可以發現國小家長對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大致可分為課程安排、指導人員、場地設備、安全、收費、子女意願等六個層面，建議學校在辦育樂營活動時，應針對這六個方向使活動更加完備也更加進步，以提高家長讓子女參加學校育樂營的意願。

#### (二) 針對國小家長年齡差異對育樂營選擇因素重視程度的不同

從研究中可以發現高雄縣國小家長年齡在 39 歲以下的家長對於「場地設備」、「指導人員」及「子女意願」層面的重視程度明顯高於 40 歲以上的家長，學校應瞭解學區內家長們年齡層的分布，場地設備應著重於適切性，不一定要侷限於校內；指導人員應著重於專業性，切勿流於濫竽充數；如何以宣傳及實質活動內容來引起學生的興趣，亦是重要的課題。

#### (三) 針對國小家長家庭月收入差異對收費層面重視程度的不同

從研究中可以發現高雄縣國小家長家庭月收入在「78,001 元以下」的家長對於「收費」層面的重視程度明顯高於家庭月收入「78,001 元至 121,000 元」的家長。顯然家庭月收入偏低的家長較重視學校育樂營在收費方面的因素，學校應瞭解學區內家長們大致的經濟情況，明白交待活動的花費與其對應的收費標準，並盡量爭取廉價的收費，以提高家長讓子女參加學校育樂營的意願。

## 二、後續相關研究建議

針對本研究未竟完善之處，對後續研究提出的建議如下：

(一) 研究的範圍：本研究僅限於高雄縣的國小家長，且針對學校育樂營，建議可擴及其他縣市，也可擴及其他的年齡層的學生家長，以使研究更加完備。

(二) 研究的方向：本研究主要是針對學校育樂營，但還有許多其他單位所承辦的育樂營，皆可納入後續的研究。

綜上所述，提出一般性建議及後續研究的建議，作為相關單位與研究的參酌。



## 參考文獻

### 中文資料

- 王冷、王瑞麟、李麗瓊 (1999)。運動休閒育樂營的行銷概念探討。大專體育，42，149-157。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1980)。主旨：檢發修訂「台灣省國民小辦理學生暑期學習活動實施要點」一份，請查照辦理。台灣省政府公文，六九教四字第〇二七八九號。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1987)。主旨：轉頒「加強國民中小學學生假期自強育樂營活動實施要點」一份，請鼓勵所屬國民中小學據以辦理，並應地區特性，彈性實施，請查照。台灣省政府公文，七六教四字第七六九三三號。
- 立法院 (2006)。教育基本法。2008年6月27日，取立法院，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H0020045>
- 江佳樺 (2005)。彰化地區家長對其國小子女選擇安親才藝班消費決策傾向之探討。未出版碩士論文，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彰化縣。
- 行政院主計處 (2006)。95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綜合分析。2008年4月20日，取自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第八科，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 <http://fies2.tpg.gov.tw/doc/result/95/a11/Analysis.doc>。
- 行政院青少年輔導委員會 (2004)。九十四年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補助須知。
- 行政院青少年輔導委員會 (2005)。九十五年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補助要點。

- 行政院青少年輔導委員會 (2006)。九十六年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補助要點。
- 何奇勳 (2003)。論國民中小學運動育樂營之價值與行銷組合。《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學報》，12，159-171。
- 吳明隆、涂金堂 (2006)。SPSS與統計應用分析。台北市：五南。
- 吳崇旗、謝智謀 (2003)。淺談青少年營隊活動籌辦之考慮因素與策略應用—「產品屬性」及「休閒阻礙」的觀點。《大專體育》，64，48-54。
- 呂金螢 (2000)。八十八年寒假體育育樂營之調查—以台東師院為例。《大專體育》，48，82-89。
- 巫慧萍 (2001)。台北市中小學體育育樂營實施現況及阻礙因素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台北市。
- 李秉穎 (2005)。家長選擇幼稚園之決策行為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台南市。
- 李哲佑 (2006)。運動營隊參與者服務品質認知與滿意度之研究—以2006年兄弟象棒球冬令營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輔仁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台北縣。
- 李崑山、葉欲春 (2000)。兒童營隊的規劃與設計初探。《北縣國教輔導》，10，24-28。
- 沈揚恩 (2006)。體驗教育專業化程度對參與者健康的影響。未出版碩士論文，亞洲大學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台中縣。
- 邱定雄 (2001)。國小學生課後安親班服務市場消費行為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彰化縣。
- 邱慧芳 (2004)。北高兩市幼兒園家長消費決策行為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班，屏東縣。

- 洪煌佳 (2002)。突破休閒活動之休閒效益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管理研究所，台北市。
- 洪煌佳 (2008)。育樂營的意涵探討。東師體育，14，8-14。
- 洪煌佳、黃善楓 (2008)。運動育樂營參與成員資訊來源及滿意度之調查。第八屆運動與休閒管理國際研討會，台灣師範大學。
- 洪煌佳、黃善楓 (2007)。台灣國民中小學育樂營政策發展之研究 (1998~2006)。台東大學體育學報，7，51-66。
- 洪嘉文 (2000)。學校體育育樂營發展現況與未來展望。國民體育季刊，29 (6)，6-14。
- 高雄縣政府主計處 (2007)。表格：高雄縣縣市統計資料庫 (年)。2007年9月15日，取自高雄縣政府主計處，高雄縣統計資料庫 [http://163.29.105.99/intranet/paymaster/05Statistics/pxweb2004-TP/Dialog/varval.asp?ma=ER0804A1A&ti=高雄縣縣市統計資料庫\(年\)&path=../PXfile/CountyStatistics&lang=9&Flag=Q](http://163.29.105.99/intranet/paymaster/05Statistics/pxweb2004-TP/Dialog/varval.asp?ma=ER0804A1A&ti=高雄縣縣市統計資料庫(年)&path=../PXfile/CountyStatistics&lang=9&Flag=Q)
- 高雄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 (2009)。人口統計-月各項統計。2009年7月23日，取自高雄縣政府民政處，高雄縣政府戶政課-人口統計 <http://rosseauism.kscg.gov.tw/asw5/people.asp>
- 高雄縣教育局 (2003)。高雄縣國民中小學育樂營活動實施要點。2007年3月10日，取自高雄縣教育局，高雄縣教育網路 <http://www.ks.edu.tw/>
- 康淑雲 (2004)。台北市幼稚園家長教育選擇之調查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台北市。
- 張秀樺 (2006)。學童家長對學齡兒童課後托育偏好之實證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所，嘉義縣。

- 張春桂 (2005)。國小學童課後補習狀況與家長決策行為之探討~以台南市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南大學教師在職進修社會碩士學位班，台南市。
- 張嘉華、洪煌佳 (2007)。青少年參與體育育樂營動機之探討。第七屆運動與休閒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台灣師範大學。
- 教育部 (2006)。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2007年3月25日，取自立法院，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H0120007>
- 教育部 (2008)。國民小學校別資料。2008年6月1日，取自教育部，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96\\_basee.xls](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96_basee.xls)。
-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 (1994)。重編國語詞典修訂本。2008年9月12日，取自教育部，教育部重編國語詞典修訂本  
<http://dict.revised.moe.edu.tw/>
- 曹天瑞、周鳳琪、陳穆瑩 (2001)。探索教育在台灣發展之初探。公民訓育學報，10，179-209。
- 莊珮瑋 (2001)。台中市單親家長對其國小子女課後照顧安排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台中縣。
- 許雅婷 (2008)。台北市不同社經背景國小家長對兒童夏令營規劃要素之重要性評估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 陳昌熙 (2006)。家長選擇學校之研究-以兩所國小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台南市。

- 陳建寧 (2007)。台灣公民文化之研究：以北高兩市公民的價值觀、道德認知與社會資本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高雄市。
- 黃國恩 (2003)。台大九十學年度暑假兒童青少年體育育樂營滿意度之研究。台大體育學報，6，1-22。
- 黃善楓 (2008)。台灣國民中小學育樂營政策發展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東大學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台東縣。
- 黃毅志 (2003)。「台灣地區新職業聲望與社經地量表」之建構與評估：社會科學與教育社會學研究本土化。教育研究集刊，49(4)，1-31。
- 劉文禎、李健美 (2002)。體育育樂營規劃與設計。大專體育，58，60-67。
- 鄭月琴 (2006)。非營利組織推動青少年休閒營隊之研究--以飛颺青少年成長中心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台北市。
- 謝文雀 (譯) (2000)。行銷管理—亞洲實例。台北市：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Kotler, P., Ang, S. H., & Leong, S. M., 1999)
- 羅清俊 (2007)。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如何做好量化研究。台北縣：威仕曼文化。
- 蘇瑞陽 (1999)。台灣大學八十七學年度舉辦寒假青少年兒童育樂營活動報告與研究分析。台大體育，34，33-48。

## 英文資料

Gass, M. A.(1999). Adventure programs in higher education. In J. C. Miles & S. Priest (Eds.). *Adventure Programming*. PA: Venture Publishing.

Larson, R. W. & Kleiber, D.A.(1991). Free time activities as factors in adolescence adjustment. In P. Tolan & B. Cohen (Eds.), *Handbook of clinical research and practice with adolescents*. New York: Wiley.

Parker, J. S. (1987). *The sociology of leisure*.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 Service.



## 專家調查問卷

### 國小家長對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問卷

敬愛的教育先進，您好：

非常感謝您於百忙中，慨允協助填答此份問卷。為了瞭解並建立本研究工具之專家效度，懇請惠賜卓見。本問卷填答對象為國小參加過育樂營的學生之家長，主要目的在了解家長在為孩子選擇學校育樂營時的考量因素。

本問卷分為二部分，第一部份為「家長基本資料」，第二部份是「選擇學校育樂營的考量因素」，請您就每一小題是否適合於該向度，在□內勾選。若有修正意見，請您不吝指教，書寫於該題下，作為後學修改之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敬祝教安！

台東大學體育教學碩士班

指導教授：洪煌佳 博士

研究生：邱宜瑩 敬上

2008.10.01

#### 第一部份 基本資料

- |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
|---|--------------------------|--------------------------|--------------------------|
| 1.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修正意見：_____  |                          |                          |                          |
| 2.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20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1~24歲 <input type="checkbox"/> 25~29歲 <input type="checkbox"/> 30~34歲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35~39歲 <input type="checkbox"/> 40~44歲 <input type="checkbox"/> 45~49歲 <input type="checkbox"/> 50~54歲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55歲以上...   |                          |                          |                          |
| 修正意見：_____  |                          |                          |                          |
| 3.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                          |                          |                          |
| 修正意見：_____  |                          |                          |                          |
| 4. 每月家庭收入(指家庭員從事工作者的收入總和)大約：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36,00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6,001~57,000 <input type="checkbox"/> 57,001~78,000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78,001~121,000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121,000  |                          |                          |                          |
| 修正意見：_____  |                          |                          |                          |

5. 職業類別：\_\_\_\_\_（請參考下表 1~9 類，擇一填寫）……………
- 修正意見：\_\_\_\_\_

職業類別	
1.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地人員	雇主與總經理、主管、校長、民意代表
2. 專業人員	大專教師與研究人員、中小學（學前教育）教師、醫師、法律專業人員（屬高層專業人員）、語言、文物管理、藝術、娛樂、宗教專業人員（屬藝文專業人員）、藥師、護士、助產士、護理師（屬醫療專業人員）、會計師及商學專業人員、工程師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助教、研究助理、補習班、訓練班教師（屬教育學術半專業人員）法律、行政半專業助理、社工員、輔導員、宗教半專業人員、藝術、娛樂半專業人員、醫療、農業生物技術員、運動半專業人員（屬生物醫療半專業人員）、會計、計算半專業助理、商業半專業服務人員、工程、航空、航海技術員、辦公室監督
4. 事務工作人員	辦公室事務性工作、顧客服務事務性工作、旅運服務生、會計事務出納事務
5.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餐飲服務生、家事管理員、廚師、理容整潔、個人照顧、保安工作商店售貨、固定攤販與市場售貨
6.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農林牧工作人員、漁民
7.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營建採礦技術工、金屬機械技術工、其他技術工
8.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車輛架駛及移運、農機操作半技術工、工業操作半技術工、組裝半技術工
9.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工友、小妹、看管、售貨小販、清潔工、生產體力非技術工、搬送非技術工
10. 待業中或無工作職業	

6. 家庭子女總數：1 個 2 個 3 個 4 個以上……………
- 修正意見：\_\_\_\_\_
7. 您與孩子的關係：您是孩子的（ \_\_\_\_\_ ）
- 修正意見：\_\_\_\_\_

【第二部份】選擇因素

以下是您為孩子選擇學校育樂營時可能的選擇因素，請依各因素在您心目中的重要程度予以圈選

	適合	修正後適合	不適合
<b>(一) 課程安排：</b>			
1. 課程安排多元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意見：_____			
2. 課程安排考量孩子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意見：_____			
3. 以升學、課業輔導以外的內容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意見：_____			
4. 注重環保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意見：_____			
5. 重視孩子的紀律與禮貌等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意見：_____			
6. 教學內容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意見：_____			
7. 具休閒的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意見：_____			
<b>(二) 指導人員：</b>			
8. 指導人員具備專業證照或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意見：_____			
9. 指導人員有良好的學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意見：_____			
10. 指導人員是知名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意見：_____			
11. 指導人員的管教方式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意見：_____			
12. 指導人員服務態度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意見：_____			
13. 指導人員指導方式生動活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意見：_____			

適合  
修正後適合  
不適合

(三) 場地設備：

14. 具有充份配合活動的場地與設備.....     
 修正意見：\_\_\_\_\_
15. 具有先進新穎的教學設備.....     
 修正意見：\_\_\_\_\_
16. 規劃特殊需要者（如：殘障者）的相關設施.....     
 修正意見：\_\_\_\_\_
17. 活動設施需考量孩子的個別需求.....     
 修正意見：\_\_\_\_\_
18. 室內活動空間寬敞.....     
 修正意見：\_\_\_\_\_
19. 具備充足的多媒體設備.....     
 修正意見：\_\_\_\_\_

(四) 安全：

20. 場地設備符合衛生、消防、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規定.....     
 修正意見：\_\_\_\_\_
21. 備置合格急救用品和醫護配備.....     
 修正意見：\_\_\_\_\_
22. 具備危機處理機制.....     
 修正意見：\_\_\_\_\_
23. 為孩子投保平安保險.....     
 修正意見：\_\_\_\_\_

(五) 收費：

24. 明列相關收費的標準.....     
 修正意見：\_\_\_\_\_
25. 明列退費的機制.....     
 修正意見：\_\_\_\_\_
26. 對於清寒的孩子有相關的補助規定.....     
 修正意見：\_\_\_\_\_
27. 收費較低廉.....

適合  
修正後適合  
不適合

修正意見：\_\_\_\_\_

(六) 子女意願：

28. 孩子對活動的內容感到興趣.....

修正意見：\_\_\_\_\_

29. 有相識的朋友和孩子一起參加活動.....

修正意見：\_\_\_\_\_

30. 孩子喜歡活動的環境.....

修正意見：\_\_\_\_\_

31. 孩子主動想要參加.....

修正意見：\_\_\_\_\_

32. 孩子喜歡活動的指導人員.....

修正意見：\_\_\_\_\_



## 附錄二

### 國小家長對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預試問卷

您好：

首先，感謝您填寫這份問卷，本人目前正進行有關國小家長選擇學校育樂營之研究，這份問卷共分二個部份，主要目的是想了解您在為孩子選擇學校育樂營時的選擇因素，所得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之用，請您放心以真實感受作答，再次謝謝您的協助。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台東大學體育教學碩士班

指導教授：洪煌佳 博士

研究生：邱宜瑩 敬上

2009.03

※填答說明：本問卷主要在調查您為孩子選擇育樂營的決策過程，如果您曾經為孩子選擇育樂營，請依最近一次之情況與感受作答。如果您的孩子不曾參加育樂營，請假設目前正要為孩子選擇育樂營，以此立場及狀況作答。

####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1. 性別：男 女
2. 年齡：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歲以上
3. 每月家庭收入（指家庭員從事工作者的收入總和）大約：  
36,000 以下 36,001~57,000 57,001~78,000  
78,001~121,000 高於 121,000
4. 教育程度：國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院校 大學  
研究所以上
5. 家庭子女總數：1 個 2 個 3 個以上
6. 您與孩子的關係：您是孩子的爸爸 媽媽 （外）祖父母  
其他：\_\_\_\_\_（請填寫）

職業類別：(請參照下表 1~10 項之分類，選擇 1 個類別填寫)

7. 您的職業屬於下列的第 ( ) 類或其他 \_\_\_\_\_ (職業名稱)

職業類別
<b>1.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地人員</b> 雇主與總經理、主管、校長、民意代表
<b>2. 專業人員</b> 大專教師與研究人員、中小學(學前教育)教師、醫師、法律專業人員(屬高層專業人員)、語言、文物管理、藝術、娛樂、宗教專業人員(屬藝文專業人員)、藥師、護士、助產士、護理師(屬醫療專業人員)、會計師及商學專業人員、工程師
<b>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b> 助教、研究助理、補習班、訓練班教師(屬教育學術半專業人員) 法律、行政半專業助理、社工員、輔導員、宗教半專業人員、藝術、娛樂半專業人員、醫療、農業生物技術員、運動半專業人員(屬生物醫療半專業人員)、會計、計算半專業助理、商業半專業服務人員、工程、航空、航海技術員、辦公室監督
<b>4. 事務工作人員</b> 辦公室事務性工作、顧客服務事務性工作、旅運服務生、會計事務出納事務
<b>5.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b> 餐飲服務生、家事管理員、廚師、理容整潔、個人照顧、保安工作 商店售貨、固定攤販與市場售貨
<b>6.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b> 農林牧工作人員、漁民
<b>7.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b> 營建採礦技術工、金屬機械技術工、其他技術工
<b>8.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b> 車輛架駛及移運、農機操作半技術工、工業操作半技術工、組裝半技術工
<b>9.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b> 工友、小妹、看管、售貨小販、清潔工、生產體力非技術工、搬送非技術工
<b>10. 待業中或無工作職業</b>

【第二部份】國小家長選擇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

以下是您為孩子選擇學校育樂營時可能的選擇因素，每題答案從「非常不重要」到「非常重要」分為五個等級，請依各因素在您心目中的重要程度予以圈選。

	非常 重要	重 要	普 通	不 重 要	非 常 不 重 要
1. 課程安排考量孩子的能力.....	5	4	3	2	1
2. 課程安排摒除課業輔導、補習等輔助學業的活動.....	5	4	3	2	1
3. 注重環保問題.....	5	4	3	2	1
4. 重視孩子的紀律與禮貌等人際關係.....	5	4	3	2	1
5. 課程安排盡量同時以實際操作、親身體驗、知識傳授、 多媒體等多面向的動、靜態方式進行.....	5	4	3	2	1
6. 具休閒的功能.....	5	4	3	2	1
7. 指導人員具備專業證照或執照.....	5	4	3	2	1
8. 指導人員有良好的學經歷.....	5	4	3	2	1
9. 指導人員是知名人士.....	5	4	3	2	1
10. 指導人員的管教方式良好.....	5	4	3	2	1
11. 指導人員服務態度良好.....	5	4	3	2	1
12. 指導人員指導方式生動活潑.....	5	4	3	2	1
13. 具有充份配合活動的場地與設備.....	5	4	3	2	1
14. 具有先進新穎的教學設備.....	5	4	3	2	1
15. 規劃特殊需要者（如：殘障者）的相關設施.....	5	4	3	2	1
16. 活動設施需考量孩子的個別需求.....	5	4	3	2	1
17. 室內活動空間寬敞.....	5	4	3	2	1

18. 具備充足的多媒體設備·····	5	4	3	2	1
19. 場地設備符合衛生、消防、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規定	5	4	3	2	1
20. 備置合格急救用品和醫護配備·····	5	4	3	2	1
21. 具備危機處理機制·····	5	4	3	2	1
22. 為孩子投保平安保險·····	5	4	3	2	1
23. 明列相關收費的標準·····	5	4	3	2	1
24. 明列退費的機制·····	5	4	3	2	1
25. 對於清寒的孩子有相關的補助規定·····	5	4	3	2	1
26. 收費較低廉·····	5	4	3	2	1
27. 孩子對活動的內容感到興趣·····	5	4	3	2	1
28. 有相識的朋友和孩子一起參加活動·····	5	4	3	2	1
29. 孩子喜歡活動的環境·····	5	4	3	2	1
30. 孩子主動想要參加·····	5	4	3	2	1
31. 孩子喜歡活動的指導人員·····	5	4	3	2	1

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的幫忙

### 附錄三

## 國小家長對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問卷

您好：

首先，感謝您填寫這份問卷，本人目前正進行有關國小家長選擇學校育樂營之研究，這份問卷共分二個部份，主要目的是想了解您在為孩子選擇學校育樂營時的選擇因素，所得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之用，請您放心以真實感受作答，再次謝謝您的協助。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台東大學體育教學碩士班

指導教授：洪煌佳 博士

研究生：邱宜瑩 敬上

2009.03

####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1. 性別：男 女
2. 年齡：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以上
3. 每月家庭收入（指家庭員從事工作者的收入總和）大約：  
36,000 以下 36,001~57,000 57,001~78,000  
78,001~121,000 高於 121,000（單位：元）
4. 教育程度：國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院校 大學  
研究所以上
5. 家庭子女總數：1 個 2 個 3 個以上
6. 您與孩子的關係：您是孩子的爸爸 媽媽 （外）祖父母  
其他：\_\_\_\_\_（請填寫）

7.職業類別：(請參照下表 1~10 項之分類，選擇 1 個類別填寫)

您的職業屬於下列的第 ( ) 類或其他\_\_\_\_\_ (職業名稱)

職業類別
<b>1.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地人員</b> 雇主與總經理、主管、校長、民意代表
<b>2.專業人員</b> 大專教師與研究人員、中小學(學前教育)教師、醫師、法律專業人員(屬高層專業人員)、語言、文物管理、藝術、娛樂、宗教專業人員(屬藝文專業人員)、藥師、護士、助產士、護理師(屬醫療專業人員)、會計師及商學專業人員、工程師
<b>3.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b> 助教、研究助理、補習班、訓練班教師(屬教育學術半專業人員)法律、行政半專業助理、社工員、輔導員、宗教半專業人員、藝術、娛樂半專業人員、醫療、農業生物技術員、運動半專業人員(屬生物醫療半專業人員)、會計、計算半專業助理、商業半專業服務人員、工程、航空、航海技術員、辦公室監督
<b>4.事務工作人員</b> 辦公室事務性工作、顧客服務事務性工作、旅運服務生、會計事務出納事務
<b>5.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b> 餐飲服務生、家事管理員、廚師、理容整潔、個人照顧、保安工作商店售貨、固定攤販與市場售貨
<b>6.農、林、漁、牧工作人員</b> 農林牧工作人員、漁民
<b>7.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b> 營建採礦技術工、金屬機械技術工、其他技術工
<b>8.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b> 車輛架駛及移運、農機操作半技術工、工業操作半技術工、組裝半技術工
<b>9.非技術工及體力工</b> 工友、小妹、看管、售貨小販、清潔工、生產體力非技術工、搬送非技術工
<b>10.待業中或無工作職業</b>

【第二部份】國小家長選擇學校育樂營的選擇因素

以下是您為孩子選擇學校育樂營時可能的選擇因素，每題答案從「非常不重要」到「非常重要」分為五個等級，請依各因素在您心目中的重要程度予以圈選。

	非常 重要	重 要	普 通	不 重 要	非 常 不 重 要
1. 課程安排考量孩子的能力.....	5	4	3	2	1
2. 課程安排摒除課業輔導、補習等輔助學業的活動.....	5	4	3	2	1
3. 注重環保問題.....	5	4	3	2	1
4. 指導人員具備專業證照或執照.....	5	4	3	2	1
5. 指導人員的管教方式良好.....	5	4	3	2	1
6. 指導人員服務態度良好.....	5	4	3	2	1
7. 指導人員指導方式生動活潑.....	5	4	3	2	1
8. 具有充份配合活動的場地與設備.....	5	4	3	2	1
9. 具有先進新穎的教學設備.....	5	4	3	2	1
10. 規劃特殊需要者（如：殘障者）的相關設施.....	5	4	3	2	1
11. 活動設施需考量孩子的個別需求.....	5	4	3	2	1
12. 室內活動空間寬敞.....	5	4	3	2	1
13. 具備充足的多媒體設備.....	5	4	3	2	1
14. 備置合格急救用品和醫護配備.....	5	4	3	2	1
15. 具備危機處理機制.....	5	4	3	2	1
16. 為孩子投保平安保險.....	5	4	3	2	1
17. 明列相關收費的標準.....	5	4	3	2	1
18. 明列退費的機制.....	5	4	3	2	1

以下仍有題目，請繼續作答。

	非常 重要	重 要	普 通	不 重 要	非 常 不 重 要
19. 對於清寒的孩子有相關的補助規定.....	5	4	3	2	1
20. 收費較低廉.....	5	4	3	2	1
21. 孩子對活動的內容感到興趣.....	5	4	3	2	1
22. 有相識的朋友和孩子一起參加活動.....	5	4	3	2	1
23. 孩子喜歡活動的環境.....	5	4	3	2	1
24. 孩子主動想要參加.....	5	4	3	2	1
25. 孩子喜歡活動的指導人員.....	5	4	3	2	1

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的幫忙